温岭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4期

温岭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2年1月14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实施农业“双强行动”推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温政发〔2021〕24号）.....（1）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温岭市部门行政处罚权交由新河镇等11个镇人民政府行使的通告

（温政发〔2021〕27号）.....（7）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温政发〔2021〕28号）.....（14）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21〕31号）.....（27）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21〕32号）.....（3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竞技体育贡献奖励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发〔2021〕29号）.....（51）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促进协作地区消费帮扶和产业合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发〔2021〕30号）.....（54）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发〔2021〕35号）.....（57）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墓地管理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发〔2021〕41号）.....（66）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发〔2021〕43号）.....（69）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发〔2021〕47号）.....（74）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实施农业“双强行动”推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温政发〔2021〕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部署和要求，深入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大力实施农业“双强行动”，全面提升农业生产效率和现代农业发展水平，促进农民增收、农村发展，在整合现行一系列惠农政策的基础上，根据中央、省和台州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温岭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新形势，特制订本意见。

一、全面提升高水平农业科技创新能力

（一）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加强关键先进适用生产技术引进、试验、示范、研究，结合主推技术和产业发展实际，集聚产业技术团队专家力量，完善“产业+团队+项目”技术创新与推广应用模式，开展农业先进适用技术集成研究和示范推广，实施产业团队项目试验，促进技术快速入户到田，提高技术到位率和产业发展水平。对农业产业技术团队试验项目进行补助，原则上每个团队按照不超过30万元的标准编制年度试验计划，开展相关研究。加强乡村产业人才培育，每4年重点选拔培养30名农技标兵，对入选台州市级、温岭市级农技标兵的，分别给予每人一次性1万元、0.5万元奖励。对通过中、高级职称评审的职业农民，分别给予一次性1万元、2万元的创业创新资金补助。

（二）加快现代种业发展。每年安排不超过50万元专项经费，用于农作物新品种的引进、示范和推广，引导水稻、西甜瓜、蔬菜、果蔗、葡萄等主导产业品种更新；深入推进粮食产业“五优联动”，实施水稻等主导品种参与省“8812”计划和联品联评展示。支持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建设和发展，推进育苗集约化生产，提高产前社会化服务能力；对新列入市级以上的育繁推一体化项目，每个项目给予不超过投资额的50%、总额不超过100万元补助。推进种质资源的挖掘和特色种质资源的提存复壮和扩繁，开展地方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展示和提纯圃项目建设，对每一个立项项目，给予不超过投资额的80%、总额不超过50万元补助；对自主建设、通过验收，并承担公益性

种质资源保护任务的特色种质资源圃，每年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运维费用补助。

加大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的扶持力度，对承担省级以上畜禽遗传资源保种任务的企业（合作社），按照签订的《浙江省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协议》所规定的专项保种经费，市财政1：1配套补助资金。对通过国家级品种认定的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合作社），给予一次性80万元补助；对通过国家级品系认定的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合作社），给予一次性50万元补助；对新取得省一级、二级种畜禽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畜禽生产企业（合作社），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5万元补助。

（三）强化数字赋能。大力推进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设施化改造提升，实施农业数字化转型，积极推广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5G等现代信息技术和智能化设备应用。重点支持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数字农业工厂等建设，并按项目智能化设施硬件和软件投资总额，给予50%、最高150万元补助；对认定为省级数字农业工厂、基地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

（四）鼓励绿色生态农业发展。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积极推进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对投资总额在100万元以上的秸秆标准化收、储、运中心项目，给予投资额的40%、最高不超过400万元补助；对以畜禽排泄物、易腐垃圾等有机肥源为原料生产商品有机肥，并取得肥料登记证，年产商品有机肥1万吨以上的新办企业，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对服务生猪总存栏2万头以上、开展沼液异地利用的服务队，购买运输沼液槽罐车，每辆给予购置价的50%、最高不超过5万元补助。

二、全面加强高质量农业机械保障能力

（五）做强农机综合社会化服务。加强农机服务组织功能培育建设，引导农机服务组织开展产前、产中、产后全程机械化服务，建设一批高标准农机综合服务中心和高水平农艺农机融合示范基地；围绕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设施种植业和畜牧机械化高质量发展等重点产业的主要环节，开展新型农机装备引进试验，建设农机创新研究试验基地。对列入省级高标准农机综合服务中心、高水平农艺农机融合示范基地、农机创新研究试验基地创建项目的，给予投资额的50%、最高不超过250万元补助。对新认定为省级高水平农艺农机融合示范基地、农机创新研究试验基地的单位，给予1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为省级高标准农机综合服务中心，给予20万元奖励。

（六）推进绿色高效农机装备应用。积极引进产业首台套和环境友好型、智能型、复合型农机装备及数字化技术应用，着力提高农机装备覆盖率、渗透力和适用性、通用性、先进性。对经认定符合本市首台套新型农业机械，给予购置价的75%、每台套最高不超过30万元补贴。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农业生产中急需推广应用的新机具，

在中央、省补贴的基础上，实行地方定额追加补贴。

（七）加大农业机械薄弱环节作业服务补贴力度。规模化育秧、水稻机栽、高效植保、粮食烘干等作业服务的补贴标准以我市当年粮食生产意见中规定的为准；蔬菜机栽服务面积累计达到200亩以上（含200亩）的服务主体，每亩给予100元补贴。

（八）加快农田设施宜机化改造。大力鼓励农业经营主体对设施大棚进行宜机化建设、改造，依照农机通行和室内作业条件，优化种植空间布局，满足设备安装运转、机械通行作业需求，为机械化作业的应用创造条件。对列入改造项目的，财政给予投资额的5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补助。

（九）支持农业设施建设（不包括水产类）。加快鲜活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力争每年建成两个以上镇级鲜活农产品冷藏保鲜点，对总投资额200万元以上的项目，给予投资总额的50%、单个项目不超过150万元补助，逐步实现全市覆盖。

对各类农业产业组织投资额在200万元以上的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按设备购置额给予50%、最高150万元补助；对农业产业组织因生产经营需要租赁工业园区标准厂房、签订合同3年以上的，按年租金额给予20%、最高30万元补助，连续补助3年。对在建设用地上自建的精深加工项目，经立项后，给予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50%、单个项目不超过300万元补助。

三、全面打造高标准乡村产业发展平台

（十）提升“三区”主平台。大力实施现代农业园区、粮食生产功能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提升工程，逐步打造成保障粮食安全、拉动产业升级的主平台和国家级、省级绿色优质高效农业的标杆。每年安排总额不超过500万元的园区资金，实施现代农业园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的项目建设、产业提升和设施维护，对经营主体实施的产业化项目，按投资额的50%予以补助。

将粮食生产功能区提标改造纳入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新建高标准农田项目财政按100%予以补助，最高补助标准2600元/亩（其中应用平原稻区低压管道灌溉财政最高补助标准3300元/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财政按80%予以补助，最高补助标准1200元/亩（其中应用平原稻区低压管道灌溉财政按90%予以补助，最高补助标准3000元/亩）。开展绿色高标准农田样板区建设，财政按80%对项目予以补助，最高补助标准3600元/亩；基本实现平原区域永久基本农田的高标田全覆盖，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夯实“三区”平台的发展基础。

（十一）创建农业特色镇。对新列入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新通过省级农业特色强镇验收的镇，在上级奖补的基础上，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对于列入台州市农

业特色产业小镇创建的镇，创建完成后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

（十二）创建“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对被认定为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的，给予每个村（镇）50万元奖励。

（十三）培育产业示范园。培育发展“精品果园、放心菜园、特色菌园、生态茶园、道地药园”等产业示范园创建，优化主导特色产业区域布局和品种结构，创新生产经营模式、集成绿色生产技术，推进标准化、优质化、品牌化发展。对获评省“五园”认证的项目，按项目投资额的5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补助。

（十四）建设畜禽生产基地。支持畜禽产业高质量发展，对按照“标准化、绿色化、规模化、循环化、数字化、基地化”标准建设，投资额100万元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基地（生猪养殖场年出栏3000头以上）新建、改扩建项目，按设施设备投资额给予50%、最高150万元补助。

四、大力发展高品质区域特色农业品牌

（十五）鼓励企业品牌化经营。坚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产业品牌和企业品牌同步运行，每年安排1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品牌日常管理、市场推广、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等。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给予每个100万元奖励（下一年度预算中单独安排）。对获得浙江名牌农产品（浙江区域名牌农产品）、浙江省知名农业品牌的生产经营主体，分别给予每个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对被认定为浙江农业之最纪录的生产经营主体，给予1万元奖励；对新获得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证书、续展的生产经营主体，每个产品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补助。

（十六）鼓励企业开展产品认证。对新通过有机农产品或绿色食品认证、续展的生产主体，每个产品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补助；对当年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的主体，给予20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品字标”产品认证的农业企业，给予一次性40万元奖励；对获得第2个以上“品字标”产品单元认证的，每增加1个产品单元给予15万元奖励，每家企业当年产品认证奖励最高不超过55万元。

（十七）鼓励企业参与农产品展示展销。每年安排不高于15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举办温岭农林渔业博览会。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各级举办的农博会，对当年获得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农产品金奖的生产经营主体给予5万元奖励；对当年获得浙江农业博览会金奖或同等级别荣誉的生产经营主体给予1万元奖励。对生产经营主体参加经确认的政府部门组织的国内展览活动发生的参展费用给予一定补助，省内台州市外、长三角地区、国内省外其他地区，每家每次分别给予0.4万元、0.6万元、0.8万元补助，每家累计年参展补助最高不超过3万元。加快乡土特色产业发展，支持各地举办

农事节庆活动，对当年由镇（街道）举办的的农事节庆活动，每次给予10万元的奖励；鼓励引导挖掘农家小吃，对在省级、台州市级以上农家特色小吃、创业大赛等活动中获重要（最高）荣誉奖项的主体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奖励。

（十八）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鼓励创建新型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点，对通过年度考核的村级服务点，每年给予1万元奖励。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规范使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按实补助追溯打印设备等购置费用，同一主体最高补助不超过0.2万元。

五、积极培育高素质农业经营主体

（十九）做强农业龙头企业。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台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每年评选10家温岭市级优秀农业龙头企业，每个给予5万元奖励。

（二十）提升新型经营主体。继续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扶持项目，对每个项目分别给予投资额的50%、总额不超过40万元、25万元补助。实施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和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计划，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给予5万元奖励；支持发展乡村综合服务组织，对新认定的省级示范性统防统治服务组织给予每个3万元奖励。支持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农合联。大力推进农村土地规模流转，推广委托流转模式，引导整村整组土地集中连片流转，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对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中连片流转耕地100亩以上的、流转期限不少于5年的，给予村集体100元/亩、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

（二十一）培育创业创新主体。支持培育农创客、创业创新主体，对农创客在省级及以上创业创新大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2万元奖励。扶持培训基地创建，对被认定为省级农民教育培训实训基地、农民田间学校的主体，一次性分别给予每个10万元、5万元奖励。

（二十二）支持外向型农业发展。支持生产经营主体参与出口农产品生产示范区、示范基地建设，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出口农产品生产示范区、示范基地，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奖励。

六、切实强化乡村产业发展要素保障

（二十三）加强资金保障。建立财政支农投入长效增长机制，整合各级财政支农资金。鼓励向上争取扶持项目资金，对列入省农业“双强”项目的，在省级补助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再按省级补助的50%予以配套。坚持“政府主导，主体投入”的多元化

投入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工商业主加大农业投入。强化项目绩效管理，提升支农资金使用精准性和实效性。

（二十四）加强用地保障。全市每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不低于10%用于乡村产业发展，重点保障农业特色产业小镇、农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化融合发展项目。对农业农村产业用地项目适当降低投资强度、产出要求等土地供应标准。对以农产品加工为主的农业产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

（二十五）加强金融支持。探索涉农融资担保补助、注册商标质押贷款风险补偿等形式，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创设专项服务产品，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大力推进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工作，逐步提高农业保险保额标准，支持开展农产品价格指数、气象指数、收益指数等地方特色险种开发。

附　则

本意见实行最高限额原则，对生产经营主体同一事项同一年度所涉及多项优惠的，按最高一项执行。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同时《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农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14〕9号）自发文之日起废止。以前制定的文件与本意见不符的，以本意见为准。本意见具体实施细则由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制订。

温岭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5日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温岭市部门行政处罚权交由新河镇等11个镇人民政府行使的通告

温政发〔2021〕27号

为体系化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提高行政执法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51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将部分温岭市部门行政处罚权交由温岭市新河镇等11个镇人民政府行使。现就温岭市新河镇等11个镇人民政府开展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自2022年1月1日起，温岭市新河镇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行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建设、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7个管理领域91项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详见附件）。涉及作出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仍由市级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管辖。

二、自2022年3月1日起，温岭市泽国、大溪、松门、箬横、石塘、滨海、温峤、城南、石桥头、坞根等10个镇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行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建设、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7个管理领域91项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详见附件）。涉及作出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仍由市级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管辖。

三、各镇在本通告规定的实施时间前已经立案但尚未结案的案件，仍由原立案部门继续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

附件：温岭市新河镇等11个镇人民政府行使行政处罚权事项目录（2021年）

温岭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3日

附件

温岭市新河镇等11个镇人民政府行使行政处罚权事项目录（2021年）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一、自然资源（共13项）			
1	330215041002	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全部
2	330215041001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全部
3	330215003000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4	330215080000	对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全部
5	330215081000	对重建、扩建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6	330215084000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行政处罚	全部
7	330215085000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非法出让、转让、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政处罚	全部
8	330215089000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未按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全部
9	330215090000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10	330215093000	对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耕地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11	330215094000	对在耕地上发展林果业、养殖业，导致粮食种植条件毁坏的行政处罚	全部
12	330215095000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13	330215096000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二、生态环境（共4项）			
1	330216203000	对将秸秆、食用菌菌糠和菌渣、废农膜随意倾倒或弃留的行政处罚	全部
2	330216277002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政处罚	全部
3	330216279001	对经营者未安装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净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4	330216281000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改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三、建设（共22项）			
1	330217217001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政处罚	全部
2	330217189000	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政处罚	全部
3	330217141000	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和房屋装修经营者违法进行房屋装修的行政处罚	全部
4	330217197001	对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阳台外、窗外、屋顶吊挂或者堆放有关物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5	330217197002	对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外立面安装窗栏、空调外机、遮阳篷等不符合有关规范要求的行政处罚	全部
6	330217197003	对在树木、地面、电杆、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张贴的行政处罚	全部
7	330217197004	对随地吐痰、便溺的行政处罚	全部
8	330217197005	对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9	330217197006	对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的行政处罚	全部
10	330217248002	对单位和个人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公共设施上晾晒、吊挂衣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11	330217181000	对擅自占用城市人行道、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12	330217211000	对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13	330217225000	对从事车辆清洗或者维修、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和个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将废弃物向外洒落的行政处罚	全部
14	330217258000	对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堆放到指定地点的行政处罚	全部
15	330217156000	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16	330217204000	对饲养家畜家禽和食用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全部
17	330217238009	对在道路上打砸硬物，碾压、晾晒农作物和其他物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18	330217238011	对在道路上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以及堆放、焚烧、洒漏各类腐蚀性物质的行政处罚	全部
19	330217238012	对在道路上搅拌水泥、砂浆、混凝土，以及从事生产、加工、冲洗等可能损坏道路的各种作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20	330217222005	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行政处罚	全部
21	330217142004	对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改换气瓶检验标志、漆色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22	330217281000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全部
四、水利（共4项）			
1	330219161000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有关设施的处罚	全部
2	330219090000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妨害行洪活动的处罚	全部
3	330219107000	对未经许可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处罚	全部
4	330219082000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建设水工程以及涉河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全部
五、农业农村（共25项）			
1	330220048000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全部
2	330220041000	对未按规定取得渔业船舶船员证书的行政处罚	部分（仅限陆域淡水渔业和近岸渔港内的行政处罚；撤销证书除外）
3	330220179000	对捕捞许可证、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未随船携带或者遗失后未及时补办的行政处罚	部分（仅限陆域淡水渔业和近岸渔港内的行政处罚）
4	330220189003	对制造、维修、销售国家和省规定的禁用渔具或者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的行政处罚	部分（仅限陆域淡水渔业和近岸渔港内的行政处罚；吊销捕捞许可证除外）
5	330220193002	对大中型渔业船舶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安全救助信息系统终端设备的行政处罚	部分（仅限陆域淡水渔业和近岸渔港内的行政处罚；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除外）
6	330220198000	对不按规定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行政处罚	部分（仅限陆域淡水渔业和近岸渔港内的行政处罚）
7	330220248002	对停泊或装卸作业时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行政处罚	全部
8	330220248003	对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行政处罚	全部
9	330220254000	对未经批准，在渔港内明火作业，燃放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10	330220257001	对在禁渔期内随船携带禁渔期禁止作业渔具的行政处罚	部分（仅限陆域淡水渔业的行政处罚）
11	330220257002	对明知是无船名号、无船籍港、无渔业船舶证书的渔船，向其供油、供冰或者代冻、收购、销售、转载渔获物的行政处罚	部分（仅限陆域淡水渔业和近岸渔港内的行政处罚）
12	330220257003	对随船携带国家和省规定的禁用渔具或者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的行政处罚	部分（仅限陆域淡水渔业和近岸渔港内的行政处罚）
13	330220257004	对向禁渔期内违禁作业的渔船供油、供冰或者代冻、收购、销售、转载违禁渔获物的行政处罚	部分（仅限陆域淡水渔业和近岸渔港内的行政处罚）
14	330220299000	对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行政处罚	部分（仅限陆域淡水渔业和近岸渔港内的行政处罚）
15	330220322000	对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行政处罚	部分（仅限陆域淡水渔业和近岸渔港内的行政处罚）
16	330220332002	对雇用不符合从业条件的非职务船员上船作业的行政处罚	部分（仅限陆域淡水渔业和近岸渔港内的行政处罚）
17	330220355002	对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行政处罚	部分（仅限陆域淡水渔业和近岸渔港内的行政处罚）
18	330220365000	对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的行政处罚	部分（仅限陆域淡水渔业和近岸渔港内的行政处罚）
19	330220366000	对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雇用无证船员上船作业的行政处罚	部分（仅限陆域淡水渔业和近岸渔港内的行政处罚）
20	330220388000	对在渔港内倾倒污染物、垃圾、有害物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21	330220397001	对使用电鱼、炸鱼方法进行捕捞和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部分（仅限陆域淡水渔业和近岸渔港内的行政处罚；吊销捕捞许可证除外）
22	330220397002	对使用毒鱼方法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部分（仅限陆域淡水渔业和近岸渔港内的行政处罚；吊销捕捞许可证除外）
23	330220397005	对违反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部分（仅限陆域淡水渔业和近岸渔港内的行政处罚；吊销捕捞许可证除外）
24	330220400001	对船舶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行政处罚	部分（暂扣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吊销船长证书除外）
25	330220400003	对在渔港内不服从交通秩序管理的行政处罚	部分（暂扣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吊销船长证书除外）
六、应急管理（共19项）			
1	330225002001	对其他一般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法定职责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外）
2	330225002006	对其他一般工贸企业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机构、配备专兼职人员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外）
3	330225002011	对其他一般工贸企业从业人员未按规定落实安全培训时间的行政处罚	全部
4	330225002015	对其他一般工贸企业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5	330225002022	对其他一般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外）
6	330225002027	对其他一般工贸企业未按规定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外）
7	330225002035	对其他一般工贸企业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给不具备条件或者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部分（处10万元以上罚款除外）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8	330225002036	对其他一般工贸企业未按规定落实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外）
9	330225002040	对其他一般工贸企业未按规定编制应急预案前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行政处罚	全部
10	330225002041	对其他一般工贸企业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评审，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论证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外）
11	330225002042	对其他一般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按规定按照生产经营单位隶属关系、行业领域、规模等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12	330225002043	对其他一般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其他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处罚	全部
13	330225002044	对其他一般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建立、落实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的行政处罚	全部
14	330225002045	对其他一般工贸企业应急预案未及时修订并归档，未按要求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15	330225002046	对其他一般工贸企业未按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物资及装备的行政处罚	全部
16	330225002050	对其他一般工贸企业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17	330225002051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记录保存少于3年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外）
18	330225005010	对有色企业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19	330225008003	对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行政处罚	全部
七、消防救援（共4项）			
1	330295015000	对承租人违反消防安全要求改变房屋使用功能、结构的行政处罚	全部
2	330295034000	对用于居住的出租房屋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行政处罚	全部
3	330295060000	对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行政处罚	全部
4	330295062000	对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停放电动车的行政处罚	全部

注：1.本目录行政处罚事项实施范围为温岭市新河镇、泽国镇、大溪镇、松门镇、箬横镇、石塘镇、滨海镇、温峤镇、城南镇、石桥头镇、坞根镇等11个镇。

2.涉及作出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案件，仍由市级部门依法管辖。

3.本目录行政处罚事项根据浙江省权力事项库（监管库）动态调整。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温政发〔2021〕2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现将《温岭市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温岭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7日

温岭市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造强国战略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和省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推进大会精神，加快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市建设，决定实施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进数字化改革，持续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坚定不移推进能耗“双控”，全力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系统性变革，坚决实施淘汰落后、创新强工、招大引强、质量提升、“零增地”技改、留驻发展等六大攻坚行动，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制造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高质量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主要目标

通过3年攻坚，力争全市规上工业亩均税收达到28万元以上，亩均增加值达到153万元以上，规上制造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23万元/人以上，完成亩均税收连续两年10万元（含）以下的亿元企业、5万元（含）以下的低效企业的改造提升；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10.4%以上；制造业投资年均增长10%以上；规上制造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相当于营业收入比重突破3%；淘汰落后产能企业150家，整治提升550家；腾出低效工业用地4500亩以上；腾出用能5万吨标准煤；减少碳排放10万吨；招引落地10亿元以上重大制造业项目6个以上；新增“浙江制造”标准25项以上；培育“品字标”品牌企业25家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淘汰落后攻坚行动

1．坚决淘汰整治高耗低效企业。根据省制造业高耗低效企业分区域分行业指南，以规上制造业企业、实际用地2.5亩（含）以上的规下制造业企业为重点开展排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摸清企业实际用地情况，市发改局牵头负责摸清企业实际用能情况，建立高耗低效整治企业清单，闭环管理。严格按照安全、环保、质量、能源等领域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政策要求，对高耗低效企业开展合规检查，制定整治提升方案，实施分类整治。对存在违法违规等情形的企业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坚决依法处置；对其它高耗低效企业，通过改造提升、兼并重组、回收流转、整体腾退、搬迁入园等方式，实施“一企一方案”，对标提升，达标销号。（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税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新城开发区管委会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两高”项目评估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进行处置，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换、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等要求，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违规审批、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查处。对拟建“两高”项目，进行科学论证；对明显超出地方能耗“双控”目标、环境排放容量的项目，要立即停止。（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3．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低效企业。对“四无”（限指无证无照、无安全保障、无合法场所、无环保措施）企业和传统“低、散、乱”企业，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浙转升〔2020〕2

号）规定，依法开展违法用地、违法建筑、安全、环保、节能、质量等专项执法和联合执法行动，制定“一企一策”整治提升方案，实施分类整治、闭环管理。（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4．加快整治提升低效工业用地。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施策、动态跟踪，全面深入开展低效企业摸排，实施三年整治提升计划，建立“事前承诺、事中监管、事后奖惩”工作机制，制定企业整治提升方案，力争到2023年完成亩均税收5万元以下低效企业的整治提升。结合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统筹研究工业用地布局。加强工业投资项目监督，对涉及用地闲置的，严格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进行处置。新增工业用地实现100%“标准地”模式出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落实投资履约协议。探索工业用地到期续签履约机制。（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5．规范工业用地流转管理。进一步发挥调控作用，探索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司法拍卖、股权变更等导致工业用地使用权转移时，鼓励照“标准地”出让标准要求，导入产业履约监管，明确产业达产、履约条款等内容，不断提高存量土地资源优化配置和集约利用，促进生产要素从低质低效向优质高效集中。（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6．大力整治提升产业发展平台。按照淘汰撤销一批、转型提升一批、整合优化一批、创建打造一批的路径，深入开展产业园区和企业有机更新，持续推进“两园一点”整治提升，打造一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五星级园区。实施“小微企业工业园建设提升2.0版行动”，大力培育引进园区运营服务机构，提质提效推进小微企业园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和厂房改造建设小微企业园，力争新培育四星级及以上小微企业园4个以上，争创一批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二）实施创新强工攻坚行动

7．推进科创平台建设和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深化“创新强市”和创新驱动战略，全力走好科技新长征，争创省级创新型城市。全方位融入台州湾科创走廊建设，全力构建以“一带一区”为核心的区域协同创新平台体系，推进省级温岭高端装备高新技

术产业园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含成果转化中心）等创新策源地建设。实施企业研发机构及研发经费“双提升”行动，构建和完善新型实验室体系和技术创新中心体系，争创若干个省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高能级科创服务平台，新增省级国际科技合作载体5家以上，台州市级研发机构100家以上。高水平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成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3家以上。实施首台（套）提升工程，每年新增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10项以上。不断完善科技市场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局、市经信局）

8．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对接省“双尖双领”计划，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提升双联动，打造一批填补空白、引领未来的重大成果。聚焦“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建立《企业关键核心技术项目攻克清单》，实行闭环管理，力争每年列入省重点研发项目2个以上。深化产业链协同创新工程，每年谋划实施一批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局）

9．做专做精制造业创新主体。梯度培育世界级领军企业、高市值上市公司、单项冠军企业、隐形冠军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实施制造业单项冠军城市建设行动，每年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家、隐形冠军企业3家及一批单项冠军企业。分行业动态培育高成长企业。实施科技企业“双倍增”、高新技术企业“育苗造林”等行动，每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76家、科技型中小企业253家。（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工作中心）

10．加快构建产业链创新链生态圈。深入实施制造业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工程，探索“链长+链主”协同推进机制，动态培育“链主型”企业2家以上，打造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2个以上，加快形成“头部企业+中小企业”的产业链创新链生态圈。以“产业大脑+未来工厂”建设和场景应用为突破口，大力实施新智造工程，全力打造智能制造领先城市，力争培育“产业大脑”2个以上、未来工厂2家以上、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6家（个）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三）实施招大引强攻坚行动

11．强化重大产业项目招引。聚焦四大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加强重大制造业项目招引，确保每年省市县长项目工程中制造业项目数不低于三分之一，项目落地率达50%以上，当年落地项目投资完成率达10%以上。深化与央企、军工企业常态化对接，力争每年招引1个以上战略合作项目。进一步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推进一批重大制造业项目落地。聚焦世界500强、跨国公司，加强重大外资项目招引，招引落地重大制造业外资项目2亿美元以上。推动浙江温岭经济开发区、温岭工

业园区等地引进一批高端加工制造、尖端研发设计、全球检测维修等高质量项目。（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中心）

12．强化补链强链项目招引和上市企业项目落地。开展部门“一局长一项目”、镇街道“一班子一项目”专项行动，聚焦标志性产业链和断链弱链环节，力争每年招引落地亿元以上项目10个以上。开展长三角产业链补链固链强链行动，招引落地一批长三角产业链合作项目。深化“凤凰行动”计划，推动市内上市企业力争新增融资50亿元以上，投资一批高端制造业项目，新增并购重组金额30亿元以上，落地一批补链强链项目。每年动态保有30家以上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和2家以上报会（交易所）企业，实施一批上市募投制造业项目。加强项目全周期管理服务，探索试点项目全周期管理服务多跨场景应用试点。（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中心）

（四）实施质量提升攻坚行动

13．深入推进制造业质量革命和制造业产品升级换代。全面提升制造业标准化水平，新制（修）订国家标准3项以上。开展特色产业质量提升行动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国家级和省级质检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及“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组织实施产品升级改造重点项目。实施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推动工业设计成果转化应用。实施服务型制造工程，培育省级服务型制造企业（平台）2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

14．深化制造业品牌建设。实施品牌竞争力提升工程，培育“品字标”品牌企业25家以上。建立“名品+名企+名产业+名产地”的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培育提升机制。推进“浙货行天下”和台州制造“百网万品”拓市场工程，加快推动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培育浙江出口名牌3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

15．深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深化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集成改革，构建诚信治理等各环节完善的保护体系。严格查处各类知识产权领域的违法行为，强化科技型上市企业知识产权护航，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海关温岭办公区）

16．推进企业数字化改造和绿色低碳改造。深化传统制造业制造方式转型，分行业、分区域推进企业数字化改造，每年力争实施8个以上省级重点技改项目，引领推进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新增工业机器人300台。全力推进节能减碳技术改造，

每年实施1个以上省级重点节能减碳技术改造项目。（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五）实施“零增地”技改攻坚行动

17．深入推进“零增地”技术改造。按照原厂房改建、翻建、扩建以及存量工业用地新建等类别，全面排摸“零增地”技改潜在企业，建立《“零增地”技改项目清单》，实行年度更新、分类建档、闭环管理。深化“亩均效益”领跑者行动，每年实施10项以上2000万元以上重点“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推进工业旧厂房改造提升，有效增加企业生产空间。加强“零增地”技改项目准入，对明令淘汰、限制类项目和列入当地搬迁改造的企业不得进行“零增地”技改。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化优化项目审批和验收流程，加强“零增地”技改项目全过程指导服务，深入推进“零增地”技改项目审批由“重审批、轻监管、串联审批”向“简审批、重监管、并联承诺备案”转变。经审批同意的“零增地”技改项目，原则上要求3个月内开工建设。（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

（六）实施优质企业留驻发展攻坚行动

18．动态建立留驻优质企业项目清单。本地优质企业原则上指亩均评价A/B类企业、上市企业及拟上市且资料已报证监会审批的企业、单项冠军及培育企业、国家“小巨人”企业、省“隐形冠军”及培育企业、省“未来工厂”及培育企业、列入产业集群培育强链优链补链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的企业。对符合产业导向和项目准入要求的本地优质企业，摸清项目实施情况，分类建立《留驻优质企业项目清单》，实行年度更新、滚动实施、闭环管理。（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金融工作中心）

19．健全项目“飞地”及服务长效机制。健全“飞地”项目工作运行机制和兑现机制，定期梳理因资源要素制约而无法落地的本地优质企业项目，建立“飞地”项目库，实行闭环管理。建立健全镇（街道）联动、部门协同的“飞地”项目常态化对接机制，保障“飞地”项目有效落地。健全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加大“飞地”项目考核权重。完善重大项目领导干部联系机制和全周期服务保障机制，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聚焦闭环式精准服务，突出政策直兑、诉求直办，切实让优质企业留得安心、舒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市税务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新

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组建强有力的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强化联动，落实清单责任，实施挂图作战。各镇（街道）、新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实施专班化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制定实施细则，抓好落实。（责任单位：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强化保障，鼓励试点。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前提下，提取土地出让收入的3%以上作为“腾笼换鸟”专项经费，用于盘活工业用地、企业整治提升、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产业园区配套设施等。各地腾出的能耗指标和碳排放空间，重点用于本地“腾笼换鸟”低碳新兴产业项目、强链补链项目和技改项目。充分利用差别电价、差别水价、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推动高耗低效企业整治提升。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技改贷投放力度，创新开发“零增地”技改、碳排放权、排污权、特许经营收费权等抵质押绿色信贷产品，为“腾笼换鸟”新增投资项目融资需求给予中长期贷款支持。鼓励各地围绕“亩均论英雄”、节能减碳、“零增地”技改、工业低效用地全域治理等领域探索试点，打造亮点。（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市金融工作中心、市税务局、市人民银行、银保监温岭监管组）

（三）健全机制，强化监管。建立健全制造业“腾笼换鸟”攻坚行动考核机制，实施月度监测、季度通报、年度考核，强化争先创优。完善容错纠错和澄清保护机制，按照“三个区分开来”要求，积极为在“零增地”技改、“两高一低”企业整治等“腾笼换鸟”工作中大胆创新、先行先试的党员干部担当负责。深化数字经济系统建设，开展“亩均论英雄”3.0、项目全周期管理服务、产业链“一键通”、碳效码等多跨场景应用，提升产业治理能力。（责任单位：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局、市经信局）

（四）典型引路，营造氛围。每年遴选一批“零增地”技改示范企业、“两高一低”企业整治提升典型和制造业“腾笼换鸟”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召开现场推进会，加强宣传交流，深度挖掘推广各地各部门的先进经验和创新举措，营造浓厚工作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局、市融媒体中心）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温岭市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领导小组组成方案

为全力推进全市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经市政府同意，决定组建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方案如下：

组　　长：林　强

常务副组长：李海兵

副 组 长：余海波（市府办）

徐　寅（市经信局）

成　　员：张玲辉（市府办）

潘　丹（市委组织部）

周月忠（市发改局）

叶永峰（市教育局）

金培智（市科技局）

蒋良华（市公安局）

顾雪荣（市财政局）

江　淼（市人力社保局）

陈　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吴庆华（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洪智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林国华（市商务局）

邵连华（市应急管理局）

童庆波（市市场监管局）

蒋玲珠（市统计局）

林清福（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庄启龙（市行政服务中心）

韩小卫（市投资促进中心）

王豪刚（市金融工作中心）

金国庆（市税务局）
庄德震（海关温岭办公区）
张　锋（市消防救援大队）
张韩旦（市供电局）
奚尊夏（市人民银行）
李正军（银保监温岭监管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8个工作组，办公室实行实体化运作，办公室主任由市经信局局长兼任，工作组分别是：淘汰落后攻坚组、创新强工攻坚组、招大引强攻坚组、质量提升攻坚组、留驻发展攻坚组、“零增地”技改攻坚组、要素保障组、综合协调组。

（一）淘汰落后攻坚组

组　长：徐　寅（市经信局）
副组长：王　潭（市经信局）
成　员：卢法友（市发改局）
蒋丹峰（市经信局）
周辉兵（市经信局）
陈　伟（市经信局）
周富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徐涌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卢江河（市应急管理局）
阮兢青（市市场监管局）
程玲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林　剑（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张荣方（市税务局）
杨巍巍（市消防救援大队）
联络员：梁美玲（市经信局综合运行科）
刘荣峰（市经信局行政审批科）
杜成恒（市经信局绿色制造和新材料科）
王丁丁（市经信局小微园区办）
陈　莹（市发改局能源科）
陈　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利用科）
王　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科）

郑　辉（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陈沧海（市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科）

张建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直属中队）

葛素君（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环境影响评价与综合规划管理科）

朱招兵（市税务局征收管理股）

任海涛（市消防救援大队）

职　责：负责统筹实施淘汰落后攻坚行动，全面排摸高耗低效企业，分年度建立《高耗低效整治企业清单》；开展高耗低效企业合规检查，制定整治提升方案，实施分类整治，坚决淘汰整治高耗低效企业；坚决遏制地方“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加强项目能效准入标准和审批管理；开展工业低效企业整治，依法处置闲置工业用地，深化推进“标准地”改革，加强工业土地二级市场交易监管；整治提升产业发展平台，推进产业园区和企业有机更新，持续推进开发区（园区）整治提升，建设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推进小微企业园建设。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创新强工攻坚组

组　长：金培智（市科技局）

副组长：张富昌（市科技局）

蒋丹峰（市经信局）

成　员：李玉霞（市科技局高新技术科）

陈钧捷（市发改局产业发展和价格科）

林　晟（市经信局投资与装备科）

庄　辉（市经信局中小企业科）

职　责：负责统筹实施创新强工攻坚行动，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提升双联动，对接省“尖峰、尖兵、领雁、领航”攻关计划，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实施产业链协同创新工程、首台套提升工程；完善技术市场体系，加速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科技企业“双倍增”、高新技术企业“育苗造林”，全面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动态培育高成长企业，培育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做专做精制造业创新主体；加强“链主”企业培育，建设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加快构建产业链创新链生态圈。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招大引强攻坚组

组　长：韩小卫（市投资促进中心）

副组长：朱玲芬（市投资促进中心）

成　员：阮张炜（市投资促进中心投资合作科）

陈华荣（市发改局固定资产投资科）

林　晟（市经信局投资与装备科）

庄　辉（市经信局中小企业科）

陈　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利用科）

王　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科）

李　佳（市金融工作中心上市融资科）

职　责：负责统筹实施招大引强攻坚行动，落实重大项目招大引强工作机制，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加强新兴产业重大制造业项目招引。实施产业和招商主管部门“一局长一项目”专项行动，加强补链强链关键项目招引，推进长三角产业链合作项目。推进“凤凰行动”计划，加强上市企业资本重组项目落地。开展项目全周期管理服务，实施重大制造业项目挂图作战，加强招引落地项目跟踪管理。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质量提升攻坚组

组　长：童庆波（市市场监管局）

副组长：阮兢青（市市场监管局）

成　员：周彩丽（市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科）

林　晟（市经信局投资与装备科）

庄　辉（市经信局中小企业科）

杜成恒（市经信局绿色制造和新材料科）

谢卫丽（市经信局数字经济和信息化科）

王　倩（市商务局对外贸易发展科）

梁　成（海关温岭办公区）

职　责：负责统筹实施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深入推进制造业质量革命，提升制造业标准化水平，推动质量强业质量强企建设，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培育信息工程服务机构，全面实施企业数字化改造。加快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推进服务型制造工程，加快制造业产品升级换代；实施品牌竞争力提升工程，培育“品字标”品牌企业，推广“浙江制造精品”，推进制造业品牌建设。深化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集成改革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零增地”技改攻坚组

组　长：徐　寅（市经信局）

副组长：蒋丹峰（市经信局）

成　员：刘荣峰（市经信局行政审批科）

陈　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利用科）

葛素君（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环境影响评价与综合规划管理科）

颜晓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科）

张建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直属中队）

王文斌（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资项目审批代办服务中心）

职　责：负责统筹实施“零增地”技改攻坚行动，全面排摸“零增地”技改潜在企业，建立《“零增地”技改项目清单》；加强“零增地”技改项目备案准入；简化优化“零增地”技改项目审批和验收流程，加强“零增地”技改项目指导服务。承担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优质企业留驻发展攻坚组

组　长：徐　寅（市经信局）

副组长：蒋丹峰（市经信局）

成　员：林　晟（市经信局投资与装备科）

陈钧捷（市发改局产业发展和价格科）

李玉霞（市科技局高新技术科）

朱招兵（市税务局征收管理股）

李　佳（市金融工作中心上市融资科）

陈　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利用科）

阮张炜（市投资促进中心投资合作科）

职　责：负责统筹实施优质企业留驻发展攻坚行动，全面排摸本地优质企业，建立《本地优质企业项目清单》；定期梳理因资源要素制约而无法落地的本地优质企业项目，建立“飞地”项目库；健全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承担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要素保障组

组　长：张玲辉（市府办）

徐　寅（市经信局）

副组长：陈　伟（市经信局）

成　员：程　豪（市委组织部人才科）

林　慧（市发改局国民经济综合和改革科）

梁美玲（市经信局综合运行科）

庄　辉（市经信局中小企业科）
江方友（市教育局职成教科）
李玉霞（市科技局高新技术科）
林　毅（市财政局企业科）
陈　旭（市人力社保局人才开发和市场科）
陈　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利用科）
葛素君（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环境影响评价与综合规划管理科）
王　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科）
朱招兵（市税务局征收管理股）
李　佳（市金融工作中心上市融资科）
陈婵婵（市人民银行信贷调统股）
吴晗暄（银保监温岭监管组）
梁　成（海关温岭办公区）
杨国亮（市供电局营销部）

职　责：负责统筹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政策和要素保障，协调落实财政、税收、土地、能源、资金、人才、保障性租赁住房等政策要素资源配置，针对攻坚行动，一对一做好资源要素协调保障。

（八）综合协调组

组　长：徐　寅（市经信局）
副组长：周辉兵（市经信局）
成　员：梁美玲（市经信局综合运行科）
林　晟（市经信局投资与装备科）
庄　辉（市经信局中小企业科）
李玉霞（市科技局高新技术科）
王　倩（市商务局对外贸易发展科）
周彩丽（市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科）
阮张炜（市投资促进中心投资合作科）

职　责：负责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调查分析、办文办会、简报纪要、交办督办、对外联络及其他日常工作；负责开展评价考核，落实“赛马”机制，实施月度监测、季度通报、年度考核；负责建立镇（街道）、新区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工作机制；落实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温岭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温岭市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21〕3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现将《温岭市产业基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温岭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8日

温岭市产业基金管理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温岭市政府产业基金（以下简称产业基金）管理，更好发挥产业基金引领撬动作用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促进温岭市重点产业和科创智创加快发展，根据《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设立政府产业基金的意见》（浙政发〔2015〕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产业基金投资运作管理的指导意见》（浙财金〔2021〕42号）、《浙江省产业基金管理办法》（浙财建〔2021〕75号）和《台州市财政局关于修改<台州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台财企发〔2021〕6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设立宗旨。产业基金由温岭市政府主导设立，其设立宗旨是发挥财政政策导向作用和财政资金杠杆作用，聚焦共同富裕、碳达峰碳中和、创新驱动、数字经济、“腾笼换鸟、凤凰涅槃”行动等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聚力标志性产业链打造、重大项目招引等重点工作。

产业基金运作遵循客观规律，给予一定投资风险容忍度，并健全尽职免责机制。

（二）投资方向。产业基金投资战略类、技术类、效益类三类产业项目，战略类、技术类项目统称政策性项目。

战略类项目是指围绕温岭市战略产业发展的高端机电和机械及配件、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激光产业、半导体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生物医疗、现代农业、文化旅游、现代服务业等重大产业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

技术类项目是指围绕科技创新驱动、高技术服务、数字经济、高端人才引进、科技孵化等我市科创智创项目。

效益类项目是指围绕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以市场化运作方式，择优投向市内外发展前景好、盈利能力强的项目。

（三）资金来源和规模:

1．市级财政预算安排；

2．清理整合有关产业财政专项资金；

3．财政间隙资金；

4．已投基金收益和依协议退出或到期收回基金；

5．其他资金。

产业基金总规模20亿元，首期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1亿元资金，后续根据基金项目投资需求调整基金规模并到位资金。

二、管理架构和职责分工

产业基金基本运作管理架构包括产业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管委会”）、出资人及代出资人、基金项目主管部门、基金法人主体、基金管理人、基金监管部门等。管理机构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健全基金运作管理机制，推动产业基金政策目标实现。

（一）基金管委会及职责。基金管委会成员实行“1+X”机制。“1”是指基金管委会固定人员，包括：常务副市长（任主任）、市政府办公室主任（任副主任）、市财政局主要负责人、市金融工作中心主要负责人、市国投集团主要负责人。“X”是指根据项目类别临时增加的成员，包括：行业分管副市长（任副主任）、行业主管部门、项目落地单位、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基金管委会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

基金管委会主要职责：决定产业基金规模和增资方案，批准子基金管理制度，批准产业基金年度投资计划，产业基金投资决策和绩效奖惩等重大事项。

决策项目投入额度少于或等于5000万元，由基金管委会直接作出决策。决策项目投入额度超过5000万元，由基金管委会先行论证，提出初步意见，提交市长办公会议

决策。

（二）出资人及代出资人职责。市财政局负责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授权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国投集团”）代行部分出资人职责。

市财政局主要职责：筹措落实财政出资资金；负责牵头拟定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绩效评价办法、尽职免责指导意见，并对产业基金的运作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考核；重要政策拟定、基金规模增减、投资运作计划、绩效考核评价及奖励等重大事项由市财政局报基金管委会审批。

市国投集团主要职责：负责基金法人主体组建及资金安排等相关事项；按照《公司法》规定和财政局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基金法人设立董事会、监事（会），指导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向基金管委会报告基金法人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并执行相关最终决策机构的决定。

（三）项目主管部门及职责。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市金融工作中心等是战略类项目主管部门。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等是技术类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负责制定本部门项目投资运作方案；负责召开项目论证会；负责提出本部门年度投资运作计划；负责对项目立项、投资、退出、投后重大事项管理进行审议决策，并提交基金管委会决定；负责本部门决策项目政策目标的制定和绩效管理；协助与国家、浙江省、台州市级产业基金对接合作。

因工作需要，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可作为战略类、技术类项目的参照单位，市委宣传部可作为战略类项目的参照单位。

（四）基金法人主体及职责。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金控公司）为基金法人主体，主要职责：负责选择确定基金管理人，签订委托管理协议；负责与国家、浙江省、台州市级产业基金对接合作，引进其专项基金、直接投资项目等；负责对基金管理人进行监督指导；负责实施基金年度财务审计和对基金管理人的考核评价，定期报送产业基金运作相关情况；负责制订年度投资运作计划。

（五）基金管理人及职责。负责协同项目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立项的投资方案和协议主要条款；负责根据项目主管部门要求对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协助落实项目入股谈判、协议签署、投后管理、退出等后续工作；负责对效益类项目

进行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决策、入股谈判、协议签署、投后管理、退出等工作。

（六）基金监管部门及职责。金融、国资、审计等监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别对产业基金的设立、运作与管理进行业务指导和政策监管。

三、投资模式和要求

（一）投资业务内容。产业基金在具体投资业务和投资方式上可参照浙江省产业基金通过股权投资方式进行运作，但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2．投资公开交易类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或名股实债等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行为；

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二）投资运行计划。市国投集团应科学预计年度基金滚动可用额度，在此基础上，于每年年初向市财政局提出年度投资运作计划。投资运作计划应包括基金年度滚动可用额度、投资规模等，经基金管委会批准后实施。

（三）投资总体要求。政策性项目投资一般采取直接投资、定向基金，经基金管委会审批后可采取非定向基金的模式进行运作；效益类项目可采取直接投资、定向基金、非定向基金等模式进行运作。

定向基金和非定向基金统称子基金。合作设立的子基金，产业基金最高出资额一般不超过2亿元，持股比例不得超过30%。子基金及其管理机构受托管理的其他基金投资市内项目的资金总额不得低于政府方出资金额的1.2倍。

产业基金参与本省各级政府合作设立的子基金，我市产业基金出资和本省各级政府合计出资比例不超基金规模的40%。

（四）“直接投资”模式。可根据不同类别的投资对象，采取注入资本金、直接参股、跟进投资、参与定向增发等不同的股权投资管理形式。产业基金在直投项目中占股比例一般不超过3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特别重大的项目经市长办公会议审议后可不受本条所设规模及出资比例限制。

直接投资项目，需要资产评估的，应按规定程序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

行评估，并按市场化方式投资。对国家、浙江省、台州市的政府产业基金参与本轮投资的，可将该类机构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

（五）“定向基金”模式。是指委托专业投资机构进行运作管理，以特定产业项目为投资标的的子基金。与产业项目方非关联的独立第三方社会资本出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定向基金规模的20%。

（六）“非定向基金”模式。是指委托专业投资机构进行运作管理，投向非特定对象的子基金。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非关联的独立第三方社会资本出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基金规模的20%。

（七）科创子基金要求。为支持我市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人才创业创新项目，授权市金控公司通过设立科技创新子基金开展运作。科技创新子基金由产业基金100%出资，牵头项目管理部门为市科技局。

（八）基金管理人的选聘要求。产业基金及投资的子基金，一般应委托专业投资机构作为基金管理人进行运作和管理，选聘的专业机构应不低于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已在相关监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登记备案，实收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3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有固定营业场所及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应向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3．具备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和良好的管理业绩，健全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4．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且有3个（含）以上股权投资的成功案例；

5．专业机构在提交政策性项目合作方案时，须至少已取得拟设立子基金总规模30%额度的出资意向，并提供拟出资人出资承诺函等材料。

四、投资管理程序

产业基金政策性项目投资管理一般程序为：制定运作方案、项目征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决策、公示、投后管理等。

（一）政策性项目投资管理程序：

1．项目主管部门应结合政策目标及主管行业特点，制定运作方案，方案应包括政策目标、投资方向、投资模式、退出程序等。

2．项目主管部门建立动态储备项目库，公开征集投资项目，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项目应纳入项目库管理。

3．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召开项目论证会，论证会组成人员须由市财政局、市国投集团、项目直接相关部门等单位分管领导和资深专业人士、外部专家组成，其中资深专业人士、外部专家占比不低于三分之一（含）。通过项目论证会后，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立项决策，可选择基金管理人参与旁听并给予专业建议，项目投资方案应提出项目总规模、产业基金出资比例、政策目标、让利方案、退出安排等事项，并形成书面文件交由基金管理人。

4．基金管理人开展尽职调查，形成尽职调查报告，提交相应项目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进行内部决策，内部决策结果需经分管市领导审定。

5．审定的内部决策结果提交基金管委会对项目进行投资决策，明确项目投资方案和协议主要条款。

6．市金控公司根据项目投资方案和协议主要条款，与相关合作方签署法律文件，并做好项目实施和投后管理。涉及投后重大事项的，向相应主管部门报批后执行。

7．项目投资方案经基金管委员决定满6个月，仍未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市金控公司应在1个月内向项目主管部门请示是否终止项目，并按批示执行。

（二）效益类项目投资管理程序。效益类项目可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立项投资决策和项目实施。市产业基金投资决策前，应对拟投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对于市场化运作的效益类项目，已有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尽职调查报告的，可引用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报告。

（三）投后重大事项。项目主管部门可在运作方案中对投后重大事项作出具体规定，主要包括产业基金认缴出资额增加、项目管理方实质性变化、基金存续期延长等核心要素变更等。

项目管理方实质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

1．直投项目控股股东及经营范围发生实质性变化，且影响直投项目发起部门政策目标实现的；

2．子基金管理机构的控股股东（公司制）或普通合伙人（合伙制）发生实质性变化；

3．子基金管理机构董事长、总经理或协议约定的关键人士半数（含）以上发生变化。

五、基金退出

基金投资项目投资存续期限一般不超过8年，经相关审议决策程序批准后可适当延长。产业基金可采取股权（份额）转让、股票减持、股东（合伙人）回购及解散清算

等方式退出。

（一）退出实施程序。对于政策性项目，产业基金投资项目在达到协议约定的投资年限或退出条件时，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实施退出后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备；其他情形下需要退出的，由项目主管部门制定退出方案并经基金管委会审议决策。由基金管理人立项决策的效益类项目退出由市金控公司决策实施。

（二）退出价格执行。产业基金原则上应按照章程或协议约定的退出价格执行。章程或者协议没有约定的，按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需进行评估的，应按规定程序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项目评估结果报市财政局备案。

产业基金原则上应向章程或协议约定的受让方转让股权（份额）。章程或协议没有约定的，对受让方为国有全资公司或国有独资企业的，报市政府批准可协议转让相应股权（份额）；对受让方为非国有全资公司或非国有独资企业的，按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需进场交易的，应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采取公开挂牌方式退出。

（三）提前退出情形。产业基金应在章程或协议中约定，有下述情况之一时，产业基金可选择提前退出：

1．章程或协议签署后超过6个月，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的。

2．产业基金拨付子基金账户1年以上，子基金未实际出资的。

3．未完成返投目标等子基金严重偏离章程、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投资的，或造成产业基金重大损失的。

4．政策性子基金投资项目不符合本办法及相关运作方案政策导向的，或绩效达不到预期效果的。

5．发现其他严重危及产业基金安全或违背政策目标等事前约定退出情形的。

六、费用和收益分配

（一）管理费用。基金法人主体按年、按项目类型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委托管理费用。

1．投资于政策性项目的产业基金，按照投资金额不超过0.6%/年的比例支付。

2．投资于效益类项目的产业基金根据产业基金绩效评价结果分档支付委托管理费用，如绩效评价结果合格的，按照投资金额不超过0.6%/年的比例支付委托管理费用；达到良好的，按照投资金额不超过0.8%/年的比例支付委托管理费用；达到优秀的，按照投资金额不超过1%/年的比例支付委托管理费用；未达到合格的，按照投资金额不超过0.4%/年的比例支付委托管理费用。

（二）收益分配。基金法人主体仅限于列支法律规定作为公司存在所必须进行的成本和费用，以及根据本办法规定支付的管理费用和业绩奖励。基金法人主体的税后利润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不分配，全额留存基金法人主体用于滚动投资。

七、绩效考核和风险防控

项目主管部门的政策性项目投资工作纳入市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

市财政局对产业基金的运作管理开展年度绩效评价，评价结果纳入市国投集团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市财政局每年对产业基金工作情况应形成书面报告报基金管委会。

产业基金合作设立的子基金应当委托一家中国境内有相关资质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按照有关规定及托管协议开展资产保管、资金拨付和结算等日常工作，对投资活动进行动态监管，定期向子基金管理机构出具银行托管报告。

产业基金合作方存在违规违约行为的，按协议约定处理，造成产业基金损失的，根据协议约定要求相关方赔偿损失。

基金管理人要建立健全包括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流程在内的风控合规体系及内部管控制度。

八、报告制度和信息披露

半年度结束后60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向市金控公司报送产业基金投资运作、项目进展、股本变化和资金使用等情况，由市金控公司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备案。

会计年度结束后5个月内，基金管理人应向市金控公司提交产业基金年度工作报告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由市金控公司审核后报市财政局。

基金管理人督促产业基金投资合作的基金管理机构、项目企业建立重大事项披露制度，定期提交项目运营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基金管理人定期向市金控公司通报项目投资情况，市金控公司及时报告项目主管部门。

产业基金运作和管理中，被投企业如发生重大违约行为、经营异常、重大投资损失、陷入难以扭转困境、经营停顿等重大事项，基金管理人应在发现后7个工作日内向相应项目主管部门报告，由项目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九、其他事项

（一）本办法于发布之日起施行，《温岭市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暂行管理办法》（温政发〔2016〕20号）同时废止。

（二）与国家、浙江省、台州市相关产业基金合作设立的子基金，依照国家、浙江省、台州市有关管理办法执行。各类子基金的管理办法由牵头项目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另行制定。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21〕3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8〕5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实施意见》（台政发〔2018〕1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9〕62号）、《关于印发<2021年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要点>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浙亩均办〔2021〕3号）和《关于印发<台州市2021年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台亩均办〔2021〕2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标“重要窗口”新目标定位，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系统观念系统方法，按照数字化改革工作要求，持续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以亩均效益为导向推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全面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全市所有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不含批发零售住宿餐饮、银行证券保险行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下同）以及小微园区全面实施“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其中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评价办法另行制定），全面完善与“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制度相匹配的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产业创新升级机制，全市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力争到2023年年底，实现全市规上工业亩均税收达到28万元以上，亩均增加值达到153万元以上，规上制造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23万元/人以上，完成亩均税收5万元以下低效企业整治提升工作。

二、建立健全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机制

（一）评价范围

市亩均办组织实施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用地2.5亩（含）以上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工作。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用地2.5亩（不含）以下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工作。

温岭工业城和经济开发区（城东区块）工业企业，由市新城管委会实施单独评价。

小微园入园工业企业，由市小微园区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实施单独评价（附件5）。

电力、燃气、给排水、垃圾焚烧、污水污泥处理等公益性企业暂不纳入评价范围。

（二）评价指标

综合评价指标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分别设置。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综合评价指标包括亩均税收、亩均增加值、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排放增加值、全员劳动生产率、R&D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之比等6项基本指标。各项指标权重为：亩均税收（30%）、亩均增加值（20%）、单位能耗增加值（20%）、单位排放增加值（10%）、全员劳动生产率（10%）、R&D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之比（10%）。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综合评价指标包括亩均税收、亩均营业收入、单位用电营业收入3项基本指标。各项指标权重为：亩均税收（40%）、亩均营业收入（30%）、单位用电营业收入（30%）。

（三）计算方法

1．指标基准值

参加评价企业分行业确定基准值，基准值为每个行业内参评企业的各类指标平均值。

2．企业得分计算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绩效评价得分=亩均税收/基准值*30+亩均工业增加值/基准值*20+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基准值*20+单位排放工业增加值/基准值*10+全员劳动生产率/基准值*10+R&D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之比/基准值*10+加扣分。其中，每项指标与基准值之商超过1.5的部分不再计分，每项指标最低分为零分。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绩效评价得分=亩均税收/基准值*40+亩均营业收入/基准值*30+单位用电营业收入/基准值*30+加扣分。其中，每项指标与基准值之商超过1.5的部分不再计分，最低分为零分。

根据企业当年情况，分别计算加扣分。加分情况如下：

（1）当年市级十强工业企业加30分，明星工业企业加20分，重点企业21-100名加10分。市级鞋业十强企业享受重点企业加分待遇，以上加分项不重复累加。集团公司

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各自营收按比例加分，总加分等于集团公司加分。

（2）拥有省级及以上技术中心的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加5分。

（3）当年新进规模工业企业加5分。

（4）人才引进培育加分，对开展人才引进培育的企业按照《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绩效评价（人才工作加分部分）考核细则》予以加分（详见附件4）。

（5）纯设备投资加分，当年亩均纯设备投资额达每5万元/亩加1分，限加5分；或当年纯设备投资额2千万元以上加3分，3千万元以上加4分，5千万元以上加5分。以上加分项不重复加分，最高加5分。

（6）人才密度加分，每行业人才密度排第1名的企业加2分，其余按比例赋分。

扣分情况如下：

（1）占地15亩（含）以上规模以下企业扣10分。

（2）当年规模以上降到规模以下的企业扣10分。

（3）节能降耗工作实施扣分规则，单位增加值能耗在全市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平均值以上的规上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率未达到任务数的，完成比例达到任务数的80%-100%(不含100%)，扣2分；完成比例50-80%，扣4分；完成比例低于50%，扣10分。

（4）企业有厂区出租给规模以上企业的各自独立核算，不扣分。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厂区出租给规模以下企业2家及以上的予以扣分，总分不超过20分。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出租给规模以下企业家数	本地块亩均增加值达到上年全市规模以上平均值的80%	本地块亩均增加值未达到上年全市规模以上平均值的80%
2－3家	不扣分	第2-3家，每家扣2分
4－6家	第4-6家，每家扣1.5分	第4-6家，每家扣3分
7家以上	第7家起，每家扣2分	第7家起，每家扣4分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有厂区出租给其他规模以下企业的予以扣分，总分不超过20分。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出租给规模以下企业家数	本地块亩均营业收入达到上年全市规模以下平均值	本地块亩均营业收入未达到上年全市规模以下平均值
1－2家	不扣分	第1-2家，每家扣3分
3－5家	第3-5家，每家扣2分	第3-5家，每家扣4分
6家以上	第6家起，每家扣3分	第6家起，扣完20分

（5）违法排污被处罚的，每次扣2分；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扣5分。限扣5分。

（6）电线高价低接、私拉乱接被电力部门发现，并按《供电营业规则》相关规定追究违约责任的每次扣2分，限扣5分。

（7）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每次扣3分，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每次扣5分，限扣5分。

（8）被税务部门纳税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的扣2分，D级的扣5分。

3．企业出租指标合并计算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出租给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的，规模以下企业按当年的营业收入*全市规模上工业平均增加值率*0.8，折算成增加值计入该出租企业，规模以下企业产生的税收按实计入该出租企业。规模下企业的用电量折算成综合能耗计入规模上企业，规模下企业的用水量直接计入规模上企业用水指标。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出租给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的，承租企业的营业收入和税收指标均计入该出租企业。

（四）分类评价

按照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两类分别进行评价，并按食品饮料、纺织鞋帽服饰、橡胶和塑料、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等14个行业进行计算，根据得分排序确定每个行业内企业分成A、B、C、D四类：

1．A类为重点发展类。主要指资源占用产出高、经营效益好、转型发展成效明显的企业：

综合评价得分排名前20%（含）的规模以上企业和排名前5%（含）的规模以下企业。

2．B类为鼓励提升类。主要指资源占用产出较高、经营效益较好，但转型升级发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的企业：

综合评价得分排名20%-90%（含）之间的规模以上企业和排名5%-85%（含）之间的规模以下企业。

3．C类为限制整治类。主要指资源利用效率偏低、综合效益不佳，需要重点整治提升的企业：

综合评价得分排名90%-98%（含）之间的规模以上企业和排名85%-95%（含）之间的规模以下企业。

4．D类为淘汰关停类。主要指资源利用效率很低、综合效益较差的企业，需要倒逼转型升级、淘汰关停的企业：

综合评价得分排名后2%的规模以上企业和排名后5%的规模以下企业。

限档规则。当年市级十强工业企业、明星工业企业，评价结果不低于B类。其在当年重点企业考核中合并计算的子公司享受母公司同等待遇。

R&D经费支出占营收之比10%（含）以上的企业、当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评价结果不低于B类。

当年规模以上降到规模以下的企业，评价结果不高于B类。

当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评价结果不高于B类。当年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不得列入A、B类。

能耗不达标且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不得列入A、B类。

当年占地30亩（含）以上的规模以下企业，不得列入A、B类。

有效期内的省级以上技术中心的企业，评价结果不低于C类。

工业企业厂区有出租给规模以下企业5家(含)以上，且平均每家企业承租的建筑面积低于500平方的，或出租给规模以下企业10家（含）以上的，评价结果不高于C类。

工业企业亩均税收低于1万元、厂区出租给规模以下企业10家（含）以上，且平均每家企业承租的建筑面积低于300平方的，列为D类。

亩均税收3-5万元（含3万）的企业，评价结果不高于B类。亩均税收1-3万元（含1万）的企业，评价结果不高于C类。本项不包括：行业代码为13的农副食品加工业、行业代码为3731的船舶修造行业、当年亩均纯设备投资额达5万元/亩（含）以上或年纯设备投资额2千万元（含）以上的企业。

限档规则优先权按上述先后顺序确定。

（五）动态管理

1．对新进规模以上企业、个转企企业、有新增建设用地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两年内的企业（新增面积占原用地面积50%以上），只进行评分评级，免予实施差别化倒逼政策和措施。

2．法院已经受理申请的破产重组企业且与镇（街道）约定并已实施改造提升，在一年内只进行评分评级，不实施差别化政策和措施。

3．评价宗地差别化政策执行的主体发生变化，差别化政策作相应调整，原则上有评价结果的企业按原评价结果执行，无评价结果的企业按现宗地评价结果执行；地块混合使用的，根据上一年度各自用电量的比列重新核定差别化电价政策执行时间。

4．对A、B、C、D四类企业的分类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在每年6月底前更新企业上一年度数据，进行重新评价评级，评价结果进行全社会公示，公示结束后，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审定后公开发布，并据此在每年7月1日至下一年6月底前实施差别化政

策。

三、完善工业企业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

（一）完善差别化水价政策。采取差别化水价政策，原则上对C类工业企业自来水价格每阶段在原有基础上上浮0.5元/吨，D类工业企业自来水价格每阶段在原有基础上上浮1元/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二）完善差别化电价政策。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差别电价政策基础上，原则上对C类工业企业按《浙江省电网销售价格表》中相应的电价每千瓦时提高0.1元进行加价收费，对D类工业企业按每千瓦时提高0.3元进行加价收费。对共用一只电表用户号的多家企业，评定为不同类别的，根据评价年度的用电数据按时间比例实施差别化电价。（责任单位：市供电局）

（三）完善差别化用能政策。根据综合评价结果，优先保障A类工业企业用能需求，严格控制C、D类工业企业用能总量，原则上不予新增用能。C、D类工业企业不得新上高能耗项目，不得享受电力直接交易优惠。（责任单位：市发改局）

（四）完善差别化土地使用税政策。根据确定的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对象进行分类减免，上一年“亩均税收”达到全市规模上企业平均值以上的企业的A类企业按100%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B类企业按80%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上级政府、部门有规定的按上级规定执行）。上一年“亩均税收”未达到全市规模上企业平均值的市20强工业企业按80%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享受减征土地面积不超过该企业用于计算亩均税收的参评土地面积，且减征的金额不超过当年应申报的土地使用税税额。（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五）完善差别化用地政策。建立存量工业用地“退二优二、区域平衡”机制，将“三改一拆”、土地综合整治等盘活的可用存量工业用地或指标，优先安排用于工业项目，优先支持A、B两类企业的用地需求。（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完善差别化排污政策。据综合评价结果，在符合区域环评和环境质量的前提下，对A、B类工业企业在新项目排污权指标分配等方面给予支持，对C、D类工业企业要严格限制新项目排污权分配，严格落实污染物减排制度，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责任单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七）完善差别化信贷政策。深化产融合作，建立企业综合评价结果与金融机构信贷相关信息实时共享制度，对A、B类工业企业在信用评级、贷款准入、贷款授信和利率优惠等方面按分类予以重点支持；金融机构年度新增信贷指标对于A、B类工业企业予以倾斜。（责任单位：市人民银行）

（八）完善差别化创新要素机制。对A、B类工业企业在政府性评奖评优、试点示范项目申报、重点科技项目攻关、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人才引进培养以及建设各类开放创新创业平台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委人才办）

四、评价指标的相关数据以企业盖章签字后的数据为准。部门数据由各部门负责出数，并负责其正确性和企业的解释。

五、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9〕49号）同时废止。

附件：1．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基础数据取数规范

2．全市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基础数据取数规范

3．绩效评价行业分类办法

4．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绩效评价考核细则（人才工作加分部分）

5．小微企业园入园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实施办法

温岭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0日

附件1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基础数据取数规范

1．企业名称。原则上为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若统计数据是按集团报送的则按集团进行评价。由市场监管部门提供企业名单。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识别的代码。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提供。

3．行业代码。企业根据所属行业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代码。由市统计部门负责提供。

4．用地面积。以依法取得为前提、实际占用为原则，指年末企业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用地面积=已登记用地面积+承租用地面积-出租用地面积。其中：（1）已登记用

地面积：是指企业经自然资源部门登记的土地面积；（2）承租用地面积：是指企业依法租赁取得的实际用地面积，若企业租赁标准厂房或无法准确计算用地面积，则根据企业租赁的建筑面积与容积率之比计算企业租赁的用地面积；（3）出租用地面积：是指工业企业依法将自用土地或厂房出租给其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用地面积；（4）经批准的零地技改项目，其建筑占地面积在2年建设期内不计入用地面积；（5）企业用地面积按实际使用时间精确到月份，零地技改拆翻建、加幢项目的土地面积按实际建筑占地面积*1.2倍计算，加层项目的土地面积酌情计算；（6）船舶行业的海域使用权证减半计入用地面积。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提供企业土地证面积，镇（街道）、新区统计并核实企业承租、出租、实际用地等情况。

5．税收实际贡献（实缴税金）。是指纳税人上一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在我市实际缴纳入库的、且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增值税（实际入库数+免抵产生数）、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指普通合伙、个人独资企业生产经营所得。由企业自主提供每一位企业投资者考核上一年度和考核年度的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表）（需同时加盖企业和税务主管部门公章））、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文化事业建设费等税费。不包括企业缴纳的契税、耕地占用税、车辆购置税、车船税、海关征收的关税和增值税、税务机关稽查查补税费、各类税收滞纳金、罚款及代扣代缴、销售不动产缴纳的相关税收。另外福利企业、新型墙体材料企业等政策性退税、不动产抵扣计入实缴税金。因税务部门要求延期缴纳造成的跨年度税金，在实际缴纳后计入原正常应缴年度实缴税金，不计入入库年度实缴税金。由税务部门负责提供结果。

6．工业增加值。指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新增加的价值。取数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工业企业成本费用（成本费用调查单位填报）》（B103-2表）中的收入法工业增加值数据，由统计部门根据年报数据负责提供。

7．综合能耗。指工业企业在工业生产活动中消费的能源。综合能源消费量、电力消费合计均取自于205-1表“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综合能源消费量取自补充资料“综合能源消费量（48）”；电力消费合计取自该表指标工业生产消费量（33）第5列。等价能耗=综合能源消费量+电力消费合计*（等价折标系数-1.229）。综合能源按等价计算，由统计部门根据年报数据负责提供。

8．用水量。指工业企业在工业生产活动中和非工业生产活动中消费的水资源。由农业农村和水利部门负责提供。

9．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氨氮排放量、二

氧化硫排放量、氮氧化物排放量四项排放量之和。环保部门四项排放量数据取自统计联网直报平台205-1表《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里原煤（代码为01）、天然气（代码15）、液化天然气（代码16）、柴油（代码21）和生物燃料（代码36）及205-4表《工业企业用水情况》外排水量（代码11）折算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数据由环保部门负责提供。

10．R&D经费支出。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指统计年度内全社会实际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经费支出。包括实际用于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的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固定资产购建费、管理费及其他费用支出。由统计部门根据年报数据负责提供。

11．营业收入。企业从事主营业务或其他业务所取得（不包括土地转让、房屋租赁收入）的收入。对应指标为《工业企业成本费用（成本费用调查单位填报）》（B103-2表）中营业收入指标，对应指标代码分别为301，由统计部门根据年报数据负责提供。

12．年平均职工人数。指企业年度平均从业人员数。对应指标为《工业企业成本费用（成本费用调查单位填报）》（B103-2表）中平均用工人数指标，对应指标代码分别为606，由统计部门根据年报数据负责提供。

13．人才资源数量：指企业从业人员中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员数量总和。对应指标为《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浙102-1表）中人才数量总和。经营管理人员包括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代码71）、一般管理人员（中层以下）（代码A09）；专业技术人员（代码72）包括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代码A05）、中级技术职称人员(代码A06)、初级技术职称人员（代码A07）、其他人员（代码A08）；高技能人员包括高级技师(代码A11)、技师(代码A12)、高级技能人员(代码A13)。由统计部门根据年报数据负责提供。

附件2

全市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基础数据取数规范

1．企业名称。原则上为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由市场监管部门提供企业名单。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

织身份识别的代码。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提供。

3．行业代码。企业根据所属行业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代码。规模下企业由评价地块上生产经营的企业分行业占比情况确定，以营收占比超过50%的作为评价行业，各行业占比均不足50%的，为其他类。由统计部门负责提供。

4．用地面积。以依法取得为前提、实际占用为原则，指年末企业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用地面积=已登记用地面积+承租用地面积-出租用地面积。其中：（1）已登记用地面积：是指企业经自然资源部门登记的土地面积；（2）承租用地面积：是指企业依法租赁取得的实际用地面积，若企业租赁标准厂房或无法准确计算用地面积，则根据企业租赁的建筑面积与容积率之比计算企业租赁的用地面积；（3）出租用地面积：是指工业企业依法将自用土地或厂房出租给其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用地面积；（4）经批准的零地技改项目，其建筑占地面积在2年建设期内不计入用地面积；（5）企业用地面积按实际使用时间精确到月份，零地技改拆翻建、加幢项目的土地面积按实际建筑占地面积*1.2倍计算，加层项目的土地面积酌情计算；（6）船舶行业的海域使用权证减半计入用地面积。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提供企业土地证面积，镇（街道）、新区统计并核实企业承租、出租、实际用地等情况。

5．营业收入。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所取得的收入。由税务部门提供。

6．税收实际贡献（实缴税金）。是指纳税人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在我市实际缴纳入库的、且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增值税（实际入库数+免抵产生数）、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指普通合伙、个人独资企业生产经营所得。由企业自主提供每一位企业投资者考核上一年度和考核年度的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表）（需同时加盖企业和税务主管部门公章））、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文化事业建设费等税费。不包括企业缴纳的契税、耕地占用税、车辆购置税、车船税、海关征收的关税和增值税、税务机关稽查查补税费、各类税收滞纳金、罚款及代扣代缴、销售不动产缴纳的相关税收。另外福利企业、新型墙体材料企业等政策性退税、不动产抵扣计入实缴税金。因税务部门要求延期缴纳造成的跨年度税金，在实际缴纳后计入原正常应缴年度实缴税金，不计入入库年度实缴税金。由税务部门负责提供结果。

7．年实际用电量。指工业企业全年实际用电量。由电力部门提供。

附件3

绩效评价行业分类办法

绩效评价分类	行业代码	行业名	主要行业内容
1 食品饮料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饲料、水产品、豆制品
	14	食品制造业	速冻食品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啤酒、黄酒、饮料
2 纺织鞋帽服饰	17	纺织业	毛绒、针织布、毛巾、床上用品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服装、帽、手套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皮革、鞋（皮鞋、塑料鞋）
3 橡胶和塑料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橡胶零件、鞋底、塑料板、塑料薄膜、管、型材，塑料丝、绳，泡沫塑料，塑料包装，日用塑料，鞋材
4 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铁铸造、钢压延加工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铝冶炼、铜铝压延加工
5 金属制品业	33	金属制品业	钢结构、门窗加工、切削工具、手工工具、刃具、压力容器、水暖管件、热处理、餐具日用品等
6 金属加工机械	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金属切削、成型机床及附件，铸造机械，切割焊接，其他金属加工机械等
7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	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泵、真空设备、压缩机，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类似机械和阀门
8 通用零部件	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	金属密封件、紧固件、机械零部件
9 其他通用设备	34(342、344、348除外)	通用设备制造业	锅炉、内燃机配件、金属加工设备、电焊机、流水线、起重机、电梯、泵、空压机、阀门和旋塞及配件，轴承、齿轮、变速箱、风机、风动电动工具
10 专用设备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矿山、建筑工程、塑料加工、模具、烟草、印刷、制药、照明、纺织、缝纫机、农用、渔用、环保等专用机械

绩效评价分类	行业代码	行业名	主要行业内容
11 交通设备	36	汽车制造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37（3731除外）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船舶修造除外）	铁路信号、船用配套、船舶改造拆除、摩托车整车及零部件、助动车、休闲车及零部件
12 船舶修造	3731	船舶修造	船舶修造
13 电气电子设备与仪器仪表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发电机、电动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电线、电缆、家用电器、锂电池、照明灯具、电器信号设备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通信系统设备、电子器件、元件及组件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工仪器仪表、水表、地质仪器
14 其他行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粘土、砂石开采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木料加工、木质容器、竹、藤、棕、草制品
	21	家具制造业	木质、金属及其他家具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造纸、纸箱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印刷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抽纱刺绣、珠宝、体育用品、石雕（规上制帽归到工艺品）
	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涂料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塑料助剂、洗涤剂、化妆品
	27	医药制造业	化学药品原料药、生物药品、中成药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丙纶纤维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水泥、砖、石材，玻璃、陶瓷，建筑材料
	41	其他制造业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制冰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废油废物回收处理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船舶修理
不参与评价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风力、垃圾发电，电力供应
	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注：绩效评价行业主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进行归类，其中2位数的行业代码为国民经济行业大类，3位数为中类，4位数为小类。

附件4

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绩效评价考核细则（人才工作加分部分）

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大力引培各类人才	高层次人才申报引进	当年以全职引进或联合创业方式完成顶尖、领军、高端、特优、高级人才落地的，每人次分别加5、4、3、2、1分，柔性引进或开展项目合作的，减半计分；当年有效申报国家级、省级引才计划、省“万人计划”的，每人加2分，申报入选的再加6分。	10分（总分合计超过10分的，按10分计算）
	高技能人才引培	当年新引进或新培育国家级、省级、台州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或杰出工匠（首席技师）的，每人次分别加6分、4分、2分；企业选送的技能人才在国家级、省级、台州市级、温岭市级获奖的，分别加3分、2分、1.2分、0.6分。	
	高校毕业生引进	当年从市外全职引进全日制博士、硕士、本科、专科等高校毕业生的，每人次分别加1分、0.5分、0.1分、0.02分；每培养1名博士、硕士，分别加1.2分、0.6分。	
深度参与平台建设	建设博士后工作站（创新基地）	当年新建国家级、省级、台州市级博士后工作站的，分别加6分、4分、2分。每新增1名进站博士后，加1分。	
	参与人才孵化器建设	鼓励企业利用闲置土地或厂房建设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生创业示范园的，投入面积超过5000㎡、2000㎡的，分别加4分、2分；建设民营人才科创园的，投入面积超过10000㎡、6000㎡、3000㎡的，分别加6分、4分、2分。	
	参与重大平台建设运营	企业申报并加入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创新联盟的，加1.5分；通过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浙江温岭人才创业园等市级平台开展项目合作的，每个项目加1分。	
积极参与生态优化	参与本地创投基金	企业出资参与本地创投基金的，投资达2000万、1000万、500万元的，分别加4分、2分、1分。	
	购买高校智力成果	购买高校智力成果，项目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每个加1分。	

附件5

小微企业园入园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实施办法

一、小微企业园入园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的企业范围，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纳入全市评价范围；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全部参加综合评价，并实施单独评价。评价指标、计算方法、动态管理及相关差别化政策总体参照《实施意见》执行。

二、加强分类分档评价管理。在《实施意见》分行业评价的基础上，按纺织鞋帽橡塑，金属及金属制品生产、冶炼、加工，泵、阀门动力机械通用设备，电子电气仪器仪表和其他行业等五个行业（行业分类办法详见附件5-1），小微企业园入园的规下企业分档比例参照市级标准执行。

三、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牵头做好属地内小微企业园入园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各项工作，按照《实施意见》明确的责任分工，加强协作配合，抓好具体工作落实。

附件5-1

小微企业园入园工业企业绩效评价行业分类办法

绩效评价分类	行业代码	行业名	主要行业内容
1.纺织鞋帽橡塑	17	纺织业	毛绒、针织布、毛巾、床上用品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服装、帽、手套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皮革、鞋（皮鞋、塑料鞋）
	29	橡塑和塑料制品业	塑料零件、鞋底、塑料板、塑料薄膜、管、型材、塑料丝、绳，泡沫塑料，塑料包装。日用塑料、鞋材
2.金属及金属制品生产、冶炼、加工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铁铸造、钢压延加工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铝冶炼、铜铝压延加工

绩效评价分类	行业代码	行业名	主要行业内容
	33	金属制品业	钢结构、门窗加工、切削工具、手工工具、刃具、压力容器、水暖管件、热处理、餐具日用品等
	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金属切削、成型机床及附件、铸造机械，切割焊接，其他金属加工机械等
3.泵、阀门机械制造通用设备	34（342、344、348除外）	通用设备制造业	锅炉、内燃机配件、金属加工设备、电焊机、流水线、起重机、电梯、泵、空压机、阀门和旋塞及配件、轴承、齿轮、变速箱、风机、风动电动工具
	35	专用设备	矿山、建筑工程、塑料加工、模具、烟草、印刷、制药、照明、纺织、缝纫机、农用、渔用、环保等专用机械
	36	汽车制造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铁路信号、船用配套、船舶改造拆除、摩托车整体及零部件、助动车、休闲车及零部件、船舶修造
4.电气电子设备及仪表仪器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发电机、电动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电线、电缆、家用电器、锂电池、照明灯具、电器信号设备
4.电气电子设备及仪表仪器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通信系统设备、电子器件、元件及组件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工仪器仪表、水表、地质仪器
5.其他行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粘土、砂石开采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饲料、水产品、豆制品
	14	食品制造业	速冻食品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啤酒、黄酒、饮料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木料加工、木质容器、竹、藤、棕、草制品
	21	家具制造业	木质、金属及其他家具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造纸、纸箱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印刷
	24	文教、美工、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抽纱刺绣、珠宝、体育用品、石雕

绩效评价分类	行业代码	行业名	主要行业内容
	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涂料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塑料助剂、洗涤剂、化妆品
	27	医药制造业	化学药品原料药、生物药品、中成药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丙纶纤维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水泥、砖、石材、玻璃、陶瓷，建筑材料
	41	其他制造业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制冰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废油废物 回收处理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船舶修理等
不参与评价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风力、垃圾发电、电力供应
	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注：绩效评价行业主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进行归类，其中2位数的行业代码为国民经济行业大类，3位数为中类，4位数为小类。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岭市竞技体育贡献奖励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发〔2021〕2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温岭市竞技体育贡献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4日

温岭市竞技体育贡献奖励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国办发〔2019〕40号）要求，促进我市体育事业发展，鼓励广大运动员、教练员奋勇争先，在竞技体育方面做出更大贡献，为温岭争取荣誉，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竞技体育贡献奖励办法的通知》（台政办发〔2020〕4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范围和对象

（一）在奥运会、世锦赛、亚运会、亚锦赛、全运会、全国锦标赛中获得名次的温岭籍（注册地为温岭，下同）运动员及教练员。

（二）在青奥会、世青赛、亚青会、亚青赛、青运会、全国青少年锦标赛中获得名次的温岭籍18周岁以下的运动员及教练员。

（三）在省运会获得名次和贡献金牌的温岭籍运动员及教练员。

（四）在浙江省锦标赛中获得名次的温岭籍运动员及教练员。

（五）在台州市运动会中获得名次的温岭籍运动员及教练员。

（六）在奥运会、亚运会中破纪录及破全国、全省最高纪录的温岭籍运动员及教练员。

二、奖励办法和标准

（一）在奥运会、世锦赛、亚运会、亚锦赛、全运会、全国锦标赛中获得名次的温岭籍运动员及教练员。

1．在奥运会比赛中获得前三名的分别给予50万元、25万元、15万元奖励；获得第四到第六名的分别给予5万元奖励；获得第七到第八名的分别给予1万元奖励。

2．在世锦赛、亚运会比赛中获得前三名的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5万元奖励；获得第四到第六名的分别给予1万元奖励；获得第七到第八名的分别给予0.5万元奖励。

3．在亚锦赛、全运会比赛中获得前三名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奖励；获得第四到第六名的分别给予0.5万元奖励；获得第七到第八名的分别给予0.3万元奖励。

4．在全国锦标赛中获得前三名的分别给予5000元、3000元、1500元奖励；获得第四到第六名的分别给予1000元奖励；获得第七到第八名的分别给予500元奖励。

5．在青奥会、世青赛、亚青会、亚青赛、青运会、全国青少年锦标赛中获得名次的青少年按成年相对应的赛事给予50%比例奖励。

上述在奥运会、世锦赛、亚运会、亚锦赛、全运会、全国锦标赛、青奥会、世青赛、亚青会、亚青赛、青运会、全国青少年锦标赛中获得名次的相关奖励，运动员和教练员（各级）按8:2比例分配。

（二）在省运会、省锦标赛及台州市运动会中获得名次的温岭籍运动员及教练员。

1．在省运会实时比赛中获得前三名的分别给予2万元、0.6万元、0.2万元奖励，获得其他名次的按实际得分数奖励，每得1分（以规程规定的计分方法为准）奖励200元，教练员和运动员按8:2的比例分配。

自2020年起未享受台州市及本市任何财政配套经费或训练补助的乒乓球、羽毛球、网球、短式网球、高尔夫、马术、击剑、飞碟、场地自行车、公里自行车、山地自行车、小轮车、电动冲浪板等13个社会力量举办项目，则按实际贡献省运会金牌数奖励，标准为每枚金牌20万元。

2．输送温岭籍运动员到省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并成为学院试训或正式队员的，按实际贡献省运会金牌数奖励，标准为每枚金牌1.8万元，教练员（含训竞干部）和运动

员按8:2分配。同一省运会周期内，不重复奖励。

3．在温岭安置省队优秀退役运动员，按实际贡献省运会金牌数奖励，标准为每枚金牌1.8万元，教练员（含训竞干部）和运动员按8:2分配。优秀退役运动员是指浙江省运动队正式招工在训3年以上（含3年），并且运动成绩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的运动员。

4．在省锦标赛中获得前三名的分别给予1500元、1200元、1000元奖励（其中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项目奖励按4倍计算），获得其他名次的按实际得分数奖励，每得1 分（以规程规定的计分方法为准）奖励150元，教练员（含训竞干部）和运动员按8:2 分配。

5．在台州市运动会中获得名次的温岭籍运动员及教练员。在台州市运动会中获得前三名的分别给予1200元、800元、500 元奖励（其中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项目奖励按4倍计算），获得4-6名次的按实际得分数奖励，每得1 分（以规程规定的计分方法为准）奖励80元，教练员（含训竞干部）和运动员按8:2 分配。

（三）在全运会、省运会群众体育类项目比赛中获得名次的，参照竞技体育类奖励办法和标准，按相对应的赛事给予50%的奖励。

（四）温岭籍运动员破纪录奖励。

1．运动员破奥运会纪录奖励10万元，破亚运会纪录奖励3万元，破全国最高纪录奖励1万元；教练员按运动员奖励额的30%给予奖励。

2．运动员破浙江省最高纪录奖励1000元，教练员按运动员奖励额给予同等奖励。

名次奖励和破记录奖励可同时计算。同一项目破记录按就高原则，不重复计算破纪录奖励。

三、每年由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负责组织奖励资金的申报、审核。奖励资金由市财政统筹安排。

四、对违反赛风赛纪，造成不良影响的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取消奖励。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促进协作地区消费帮扶和产业合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发〔2021〕3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温岭市促进协作地区消费帮扶和产业合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8日

温岭市促进协作地区消费帮扶和产业合作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东西部协作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山海协作工程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央、省、台州市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台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对标对表“重要窗口”“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新目标新定位，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共同富裕方向，不断深化与协作地区的交流，大力实施产业合作和消费帮扶，持续促进协作地区产业和服务升级，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支撑。

二、实施范围

我市参与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合作）和山海协作的以下地区：东西部协作的四川省南充市阆中市；省内山海协作结对县；对口合作的吉林省通化市柳河县，对口

支援的重庆市涪陵区新妙镇；由台州市对口支援（结对帮扶）的西藏那曲市嘉黎县、青海省海西州茫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以下统称协作地区）

三、实施内容

（一）鼓励开展消费帮扶（合作）

1．鼓励设立农产品销售专店、专区、专柜。经确认后，在我市设立协作地区农产品的销售专店、专区、专柜，面积5平方米以上（含）的每个补助0.5万元/年。

2．鼓励企业通过电商或线下渠道采购或帮销农产品。

①我市企业采购山海协作地区农产品，年采购额1000万元以上（含）的奖励5万元，年采购额每增加200万元奖励增加1万元；奖励总额不超过10万元。

②我市企业采购阆中市农畜牧产品、特色手工艺品，年采购额100万元以上（含）的奖励2万元，年采购额每增加50万元奖励增加1万元；奖励总额不超过20万元。

③我市企业或个人通过采购或帮销，将四川省农畜牧产品、特色手工艺品销售至四川省以外地区，年采购（销售）额1000万元以上（含）的奖励5万元，年采购（销售）额每增加200万元奖励增加1万元；奖励总额不超过20万元。帮销金额由责任单位会同相关部门予以确认。本项与第②项奖励不重复享受。

（二）鼓励展销推广农产品

3．充分利用农林渔业博览会、文化产品交易博览会等温岭本地特色展会平台，集中展销协作地区农产品。协作地区企业受邀参加我市特色展会的，免费提供展位，省外、省内每家企业分别补助0.8万元、0.5万元，对每个地区每次参展补助的企业数不超过10个。

（三）鼓励企业参与合作

4．鼓励企业参与东西部协作帮扶活动。经市发展和改革局确认后，我市企业人员赴四川省开展产业项目合作和村企结对帮扶活动等东西部协作活动，可参照公务员出差报销补助标准给予补助，对每家企业每批次的补助不超过3人。

5.鼓励企业参展。经确认的我市企业参加省级有关部门组团参展的区域合作展会，每家企业补助0.3万元，因工作需要在特装展位展出的，特装费用给予全额补助；补助总额不超过2万元。

6．鼓励企业申报典型案例。由我市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申报的对口协作工作典型案例，列入对口协作领域省级典型案例的每个奖励1万元，列入对口协作领域国家级典型案例的每个奖励5万元。

（四）鼓励旅游合作

7.鼓励我市旅行社组织旅客成团到协作地区旅游。在协作地区游览1个以上（含）景点且停留1晚以上（含）的，按台州市内10元/人次、省内台州市外30元/人次、省外200元/人次的标准，对组团旅行社予以补助。

四、其他

（一）本意见优惠政策的兑现，由企业申报，责任单位会同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审查核实后予以兑现。

（二）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附件：意见实施责任单位

附件

意见实施责任单位

实施内容	责任单位
（一）鼓励开展消费帮扶（合作）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局
（二）鼓励展销推广农产品	▲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商务局
（三）鼓励企业参与合作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
（四）鼓励旅游合作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注：打▲的为牵头单位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发〔2021〕3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温岭市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日

温岭市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和用途管制，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和浙江省、台州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切实做到“六个严禁”：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严禁占用耕地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切实做到“四个禁止”：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花卉草皮，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水果

茶叶等多年生经济作物，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养殖水产，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坚持积极稳妥、分类指导、依法依规、属地管理的原则，不断强化耕地用途管制，健全耕地保护长效监管机制，坚决制止破坏耕地耕作条件的行为，坚决守住耕地红线和粮食安全根基，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布局更优化，粮食生产功能区内每年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全市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播种面积和总产量分别稳定在6亿斤、29万亩和2.3亿斤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坚决遏制增量。全面落实耕地管护属地责任，对2020年9月10日后新增的耕地“非农化”、2020年11月4日后新增的耕地“非粮化”问题，发现一起、制止一起、查处一起、纠正一起，确保即知即改，动态清零。

（二）严格治理耕地抛荒。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开展耕地抛荒整治，对全市抛荒的耕地，采取依法终止耕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抛荒耕地流转、统一组织代耕代种等方式，坚决开展治理，确保在2021年12月前全面完成（具体目标详见附件2）。

（三）限期开展“非农化”整治。对“六个严禁”占用耕地的行为，科学制定方案，分类处置，并通过省耕地保护平台和智慧自然资源APP，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和时间要求，完成处置结果举证，并同步上报省市审核。

（四）稳妥实施“非粮化”整治。耕地“非粮化”整治范围为全市耕地范围内“非粮化”地块，其中粮食生产功能区、补充耕地项目区、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区以及自然资源督查、审计发现的问题为重点整治对象。按照“二调”地类（即：“二调”为水田的恢复为水田、旱地的恢复为旱地、可调整地类按周边耕地类型），在2021年底前，完成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即可恢复地类整治，恢复耕地的种粮属性，保证一年必须种植粮食作物一季以上。整治地块以下发的整改图斑为准（具体目标详见附件3）。粮食功能区外即可恢复地块整治目标将根据上级政策再酌情下达。

（五）调整优化粮食生产功能区。在完成耕地“非粮化”集中整治的基础上，对确实难以清理腾退或不符合粮食生产功能区要求的地块，要按照“总量不减、质量不降、集中连片、局部调整”的原则进行调整优化。各镇（街道）、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对接，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2022年9月前全面完成调整优化和清理腾退工作（具体目标详见附件4），恢复所有粮食生产功能区种粮属性。调整优化后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必须集中连片，或与其他粮食生产功能区相连，平原地区连片100亩、山区连片50亩以上。若调整优化后的原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不符合要求的，可整体进行调整补划。对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省级以上重点

项目建设、土壤重度污染、总体规划调整的，经市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后，在全市范围内进行统筹调整优化。

三、工作步骤

（一）摸底调查阶段（2021年8月至9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按照“三调”成果、原粮食功能区划定等相关数据，分镇（街道）下发需要整改图斑和面积。各镇（街道）要对图斑进行逐一核对，掌握土地经营权发包方、承包方、发包年限、租金价格、地上经济作物及附着物等基本情况，并汇总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二）制定方案阶段（2021年9月至10月）。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各镇（街道）要按照本方案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因地制宜制定本区域范围内整治及调整优化工作方案，并根据每个图斑种植户、生产现状、土地流转等情况，制定相应的“一图斑一政策”整改方案。

（三）全面推进阶段（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各镇（街道）根据“一图斑一政策”整治方案，推进“非粮化”整治及调整优化工作。按照分类分步妥善处置的原则，做深做细农户工作，在与农户达成一致并签订协议后，再实施地上作物迁移或清除，不得强制清表，保证工作平稳顺利推进。

（四）验收认定阶段（2022年9月至12月）。根据《浙江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标准及验收认定办法》和《耕地“非粮化”整治恢复耕地功能的标准与认定办法》，按照乡镇自验、县级验收、市级复验、省级抽查的程序，分批分步组织验收。各镇（街道）要对已整改的地块进行自验，自验合格的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进行正式验收，不合格的要继续整改，直至符合标准。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全面整改到位后，市政府将组织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台州市有关部门进行复验，复验结果将报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备案。对复验通过的，及时上图入库。2022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上图入库及电子地图、数据更新完善工作，并编制保护图表册，健全档案管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及各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非农化”和“非粮化”2个专题整治组（具体名单详附件1）。各地要从讲政治责任，保粮食安全，抓发展保障的大局出发，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按照工作方案要求，成立相应工作机构，统筹抓好工作推进。

（二）强化资金保障。“非粮化”整治经费由市政府统筹解决，按实际整治面积下拨给镇（街道）包干使用。整治经费主要用于粮食生产功能区“非粮化”地表物清理腾退补助、耕地恢复原种粮属性的清表及基础设施修复工程费用等。对多年生作物、养殖塘和农业设施等地表物清理腾退补助，各镇（街道）应参照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助标准（温政办发〔2021〕18号），委托第三方通过评估确定。调整优化过程中涉及整治腾退的，相关经费参照执行；未涉及整治腾退的，优化区的基础设施按粮食生产功能区要求进行提升改造，工程费用按实结算。

整治经费按2.2万元/亩包干，各镇（街道）要结合当地实际细化资金使用方案。经费分3期拨付：第一期根据下达的整治目标按1.2万元/亩预拨作为启动资金；第二期根据整治项目通过市级初验的面积按0.5万元/亩予以拨付；第三期根据最后验收认定的面积，拨付余款。在拨付第三期经费时，费用统一结算，多退少补。

（三）压实工作责任。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耕地保护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共同责任机制。各镇（街道）对辖区内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负总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和水利部门负监管责任，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抓好落实。该项工作将纳入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内容，并与耕地保护补偿资金挂钩，对表现突出的镇（街道）给予考核加分，对不能完成指标目标的，取消当年评优（先进）资格。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四）全力做好服务。各地要按照农作物生长规律和生产季节及时进行耕种，种植与季节时令相适合的农作物。要进一步强化种粮扶持政策，鼓励和支持水果等种植户向种植粮食方向转型发展。要主动对接种粮大户，确保各整治地块在果树、花卉林木及鱼塘清退后种植粮食。要重点做好种子供应、病虫害防治等粮食生产全程服务，加强农技支撑和服务，提高粮食生产经营效益。

（五）加强督促督导。建立整治工作督查通报制度，从10月开始，对各地耕地抛荒治理、防止耕地“非粮化”工作实施每周一报制度，及时报告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整治成果，做好信息汇总和统计分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要抽调专门力量，巡回开展督促督导，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六）建立动态监管机制。建立健全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举报、巡查、监测、执法相结合的监管机制，做到早发现、早处置，巩固整治成果。组织开展日常实地巡查检查，加强动态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制止、整改，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严肃查处。

（七）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部门要及时总结成功经验和典型做法，创建一批最佳实践案例。要加强宣传引导，注重工作方式方法，做深做细群众的工作，保护经营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为整治工作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社会舆论氛围。

本方案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1.温岭市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温岭市耕地“抛荒”整治任务分解表
3.温岭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即可恢复地类整治目标分解表
4.温岭市粮食生产功能区调整优化和清理腾退目标分解表

附件1

温岭市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林　强
副组长：郦森迪
　　张　钊
成　员：余海波（市府办）
　　陈标军（市委办）
　　莫敏峰（市府办）
　　戴曦敏（市委宣传部）
　　谢宏辉（市委政法委）
　　叶贵明（市委网信办）
　　毛永波（市信访局）
　　周月忠（市发改局）
　　蒋良华（市公安局）
　　徐道德（市司法局）
　　顾雪荣（市财政局）

陈　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谢立明（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莫朝晖（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骆立方（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张君明（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
王军德（太平街道办事处）
王海浜（城东街道办事处）
孙美玲（城西街道办事处）
王俊杰（城北街道办事处）
毛永刚（横峰街道办事处）
陈如林（泽国镇人民政府）
郑　亮（大溪镇人民政府）
吴永斌（松门镇人民政府）
金益成（箬横镇人民政府）
陈钢锋（新河镇人民政府）
陈　敏（石塘镇人民政府）
郭　寅（滨海镇人民政府）
吴永平（温峤镇人民政府）
丁　辉（城南镇人民政府）
潘永胜（石桥头镇人民政府）
金清良（坞根镇人民政府）

领导小组下设“非农化”和“非粮化”2个工作专题整治组，“非农化”专题整治组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由陈晶兼任整治组组长，周富清任副组长；“非粮化”专题整治组设在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由谢立明兼任整治组组长，莫云彬任副组长。

附件2

温岭市耕地“抛荒”整治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

镇(街道)	耕地抛荒整治任务数 （2021年12月底前任务）
合　计	15360
城东街道	-
城西街道	227
城北街道	872
横峰街道	-
泽国镇	2013
大溪镇	167
松门镇	273
箬横镇	4423
新河镇	185
石塘镇	6
滨海镇	183
温峤镇	1687
城南镇	-
石桥头镇	144
坞根镇	5180

附件3

温岭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即可恢复地类整治目标分解表

单位：亩

镇(街道)	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即可恢复地类整治目标数（2021年12月底前目标）
合　计	22922
城东街道	-
城西街道	-
城北街道	-
横峰街道	-
泽国镇	143
大溪镇	28
松门镇	1461
箬横镇	8340
新河镇	1210
石塘镇	-
滨海镇	5711
温峤镇	2124
城南镇	2265
石桥头镇	1083
坞根镇	557

附件4

温岭市粮食生产功能区调整优化和清理腾退目标分解表

单位：亩

镇(街道)	粮食生产功能区调整优化和清理腾退目标数（2022年9月底前目标）
合 计	23959
城东街道	-
城西街道	-
城北街道	12
横峰街道	-
泽国镇	3096
大溪镇	817
松门镇	1335
箬横镇	5991
新河镇	2622
石塘镇	-
滨海镇	3837
温峤镇	2844
城南镇	1157
石桥头镇	1458
坞根镇	790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墓地管理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发〔2021〕4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墓地管理和规范化建设,确保墓地公益属性,根据《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浙江省公墓管理办法》相关殡葬法规和《台州市发改委 台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墓价格管理的通知》(台发改收费〔2018〕177号)等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本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墓地销售规定

（一）墓穴销售对象为以下三类：已亡故者(须提供死亡或火化证明)、80周岁及以上老人(须提供老人身份证明)、危重病人(须提供医疗机构病危证明)。

（二）公益性墓地不得跨县(市、区)销售;其中存量工程性迁移墓地和存量村级墓地不得跨镇（街道）及服务区域销售,服务区域由各镇(街道)确定。

（三）购墓须签订《购墓协议书》,用户、墓地单位、所在镇(街道)各持一份留存。

二、墓地价格管理

（一）公益性墓地价格应突显其公益属性,合理定价。墓地单位须在墓区醒目位置设立墓地详规,实行明码标价,并公布监督电话。严格实施建账核算,账实相符,不得违规经营,牟取暴利。

（二）全市存量经营性公墓余量墓穴使用费由经营单位自行制定。存量公益性墓地余量墓穴使用费由墓地建立单位自行制定并报民政部门，作价方式：墓穴使用费=成本+税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事业单位参与举办、有社会力量参与投资的公墓，其墓穴使用费可根据政府与民营资本的投资比例等情况适当考虑利润，原则上单座(每对)墓穴最高不得高于3.5万元。墓地墓区需按详规分三档进行建造，具体分档办法由民政部门自行制定。

（三）新建的公益性墓地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批建设，由发改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定价后方可销售。

（四）公益性墓地的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由发改部门会同民政部门根据有关规定

确定。延伸服务收费标准由墓地单位与客户按照公开、公平、合理收益和诚实信用原则协议约定。

三、维护经费管理

（一）全市墓地维护经费实行统收统管、专款专用。市级公墓（含经营性公墓）及镇级公益性墓地维护经费按照出售价格的15%计提,作为售出墓穴在其20年一个使用周期内的预留维护经费;预留维护经费不足的,墓地单位应当予以补足。新建工程性迁移墓地和新建村级墓地由所在镇（街道）按不低于2000元/对标准提取维护经费。

（二）市民政局负责市级公墓（含经营性公墓）维护经费的及时、足额提取。各镇（街道）负责落实辖区内镇级公益性墓地、工程迁移性墓地、村级墓地维护经费的及时、足额提取。存量工程迁移性墓地和存量村级墓地由所在村负责出资维护，不再提取维护经费，属地镇（街道）做好监督管理。

（三）民政、财政、审计部门及相关镇(街道)负责监督墓地维护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四）墓地维护经费使用管理细则由民政部门另行制定。

四、其他相关规定

（一）因重点工程需要迁坟安置的,可采取货币或者工程性迁移墓地两种方式安置。货币安置的不低于1.3万元/对。新建工程性迁移墓地须由镇(街道)负责建设管理,按照节地生态安葬型墓地要求建设,仅限于涉及工程的老坟搬迁安置，不得对外销售。

（二）全市墓地的墓穴规格实行“老墓老标准，新墓新标准”。其中，新、扩建墓穴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墓区总用地面积的30%，单穴面积不得大于0.5平方米，双穴面积不得大于0.8平方米；墓穴覆土厚度不少于0.3米，且种植草坪；墓碑面积不得大于0.3平方米，竖放形式的墓碑顶端距地面高度不得超过0.6米，卧放形式的墓碑倾斜角度不得大于35度；墓穴上方除墓碑以外不得有任何构筑物。

（三）全市存量墓地中，实际由村集体或个人承包经营的镇级公益性墓地,镇(街道)应与承包方签订合同，规范承包行为、明确双方权责。

（四）全市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低保、低保边缘等困难群众亡故后,其亲属(或监护人)可向逝者户籍所在地镇（街道）提出申请，镇（街道）应提供辖区内指定的免费安葬处；辖区内无墓地的,报市民政局统筹安排。

（五）温岭籍人员和社保或个税交纳满1年的非温岭户籍人，逝后按规定实行海葬的奖励5800元、树葬的奖励3800元。实行海葬生前奖励，凡是70周岁及以上的温岭籍人员在生前签订承诺在逝后进行海葬协议的，按照年龄段分别奖励每月100元（70

至79周岁)、200元（80至89周岁)、300元（90至99周岁）和400元（100周岁及以上)。

本意见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墓地,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违反本意见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查处。2008年5月13日温岭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温岭市公益性墓地价格管理暂行办法》(温政办发〔2008〕69号)同时废止。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发〔2021〕4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电梯质量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稳定。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电梯质量安全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乘用安全和出行便利，现就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12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台政办发〔2019〕56号）和《台州市电梯安全管理规定》有关要求，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台州市第五届党代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安全第一、改革创新、预防为主、综合治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构建政府领导、部门监管、属地管理、企业负责、社会参与的多元共治格局。预防和减少事故，降低故障率，不断提升电梯质量安全水平，让人民群众安全乘梯、放心乘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主要目标。到2023年，形成管理制度健全、应用标准到位、安全责任明晰、工作措施有效、监管机制完善、社会共同参与的电梯质量安全工作体系；全市电梯质量安全水平全面提升，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电梯质量安全信息化建设接近或达到国内先进城市水平，电梯万台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等指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二、监管职责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电梯安全监管工作机制，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共同做好电梯安全监管工作。

（一）各镇（街道）及新城开发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职责。

各镇（街道）及新城开发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电梯安全管理，督促

电梯维护保养企业、使用管理者落实安全责任，组织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日常排查治理，协调处置涉及电梯安全问题的投诉和纠纷，协调落实电梯运行、检验、维护保养、维修、改造、更新等经费。将电梯应急救援纳入政府综合应急救援体系，将电梯安全应急救援资金列入同级政府预算，提高应急救援的响应和保障能力。

（二）相关部门监管职责

1．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实施对电梯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和维护保养企业、电梯使用单位、电梯检验检测机构的安全监察及相关作业人员的考核，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应急演练，组织开展电梯事故调查处理，指导行业组织（协会）制定电梯维护保养合同示范文本。

2．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建设工程中电梯机房、井道、底坑等土建工程的施工过程质量监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电梯的选型和配置把关，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电梯维护保养活动的监督和相关服务，负责住宅（小区）老旧电梯改造（更换）及电梯停运情况下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应急拨付。

3．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破坏电梯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

4．市人力社保局负责指导、推动电梯行业（企业）对从业人员开展自主的技能人才评价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聘工作。

5．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负责核查建筑的权属，配合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就间距等涉及规划技术问题进行审查。

6．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管，按照有关规定参与电梯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7．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相关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等工作。

8．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电梯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将电梯企业的质量安全诚信信息纳入电梯招投标评审内容。

9．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要求，依法履行管理职责，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加强电梯安全管理，消除电梯安全隐患。

10．市电信局、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负责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加强电梯井道公众通信网络覆盖。

11．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消防救援的具体实施。

三、重点任务

（一）开展电梯质量提升行动

1．提升电梯质量安全水平。开展电梯质量提升行动，加强产品型式试验和一致性核查，强化安装监督检验，提升电梯产业整体质量发展水平和新装电梯质量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等）整合优化安全技术规范，对电梯本体安全和配置标准提出更高要求，鼓励电梯企业提供高于国家标准的优质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加强建设工程中电梯机房、井道、底坑等土建工程的质量监督，督促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图审机构落实责任，从源头上解决选型配置不合理、底坑渗水、入户式设计等电梯安全问题。（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有序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落实电梯使用管理者、电梯维护保养费用、修理费用。（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2．加强隐患治理与更新改造。加强电梯隐患排查及综合整治，重点对“无物业管理、无维保单位、无维修资金”的“三无电梯”，以及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电梯实施重点挂牌督办，落实使用管理责任单位、维护保养单位、专项维修资金，切实消除事故隐患。建立健全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机制，对于无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根据评估结果确需进行重大修理、改造或更新的，由各镇（街道）及新城开发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明确电梯大修、改造、更新经费筹措方案，落实市级财政予以保障。建立健全由各镇（街道）及新城开发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协调处置、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参与的电梯矛盾纠纷调解机制，以及村（居）委会、业务会、物业三方协调机制，妥善解决电梯领域群体性纠纷问题，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及新城开发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加强电梯质量安全监管

3．建立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新模式。推动有电梯制造企业或其授权、委托的单位进行电梯维护保养，引导制造企业拓展维护保养、物联网监控等售后服务功能，从制造型向制造服务型转变。推行透明维保、智慧管理，逐步推广“全包维保”。允许符合条件的电梯维保单位利用远程监测技术等信息化手段，采取线上检查维护和现场保养维护相结合的模式，申请开展电梯按需维保。对于重大活动安保需要或故障高发的电梯，鼓励相关单位或机构增加维护保养频次或开展安全保障性检验。（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4．规范电梯检验、检测管理。加强对电梯检验、检测机构的日常监管，推进行风建设，规范检验检测行为。电梯定期检验要在强化电梯维保企业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责任的基础上，依法依规科学调整电梯检验、检测内容和定期检验周期。（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三）落实电梯质量安全责任

5．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电梯制造企业对电梯设计制造环节的质量安全以及电梯安全运行涉及的质量问题负责，对出厂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维护保养、使用等进行跟踪监测、技术指导和服务。电梯安装改造维修和维护保养企业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规定，负责相应环节的施工质量、现场安全及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电梯使用单位应当落实电梯使用安全主体责任，做好日常检查、维保监督、应急处置等安全管理，保障电梯使用安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严厉打击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和使用管理者相互勾结，在电梯维护保养、修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骗取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严格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制定落实电梯质量安全监管权责清单，明确职责分工，实现依照清单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健全电梯质量安全责任追究机制，依法严肃查处电梯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涉及监管缺失的，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及人员的责任。

（四）加强电梯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建设

7．完善政策和制度保障。落实《台州市电梯安全管理规定》，加强电梯安全监管能力建设。鼓励和支持电梯产业关键技术研发，提升电梯安全性能和质量水平。加强电梯安全监察、技术检查和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强化人员、装备和经费保障，提高电梯安全监管工作人员履职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

8．健全追溯体系和应急救援平台。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构建电梯安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立以故障率、使用寿命为主要指标的电梯质量安全评价体系，逐步建立电梯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问题可查、责任可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推进电梯轿厢内移动通信信号覆盖，研究推进智能电梯信息安全工作。（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将电梯应急救援纳入本地区应急救援体系，将公共场所和住宅小区的电梯纳入96333电梯应急救援平台和物联网建设，统一协调指挥电梯应急救援工作。（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及新城开发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9．积极推进电梯责任保险。坚持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和专业经营相结合的原则，推动发展住宅电梯以及学校、医院、车站、商场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责任保险，大力推进保障性住房等民生项目的电梯责任保险。优化发展“保险+服务”新模式，发挥

保险的事故赔偿和风险预防作用，促进电梯使用管理和维保水平提升。（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0．加强电梯安全宣传教育。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平台和“两微一端”作用，加大电梯安全知识宣传力度，加强中小学电梯安全教育，倡导安全文明乘梯，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加强电梯安全人才队伍建设，做好电梯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聘工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电梯安全工作的通知》（温政办发〔2014〕145号）同时废止。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发〔2021〕4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文物安全是文物保护的红线、底线和生命线，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重要内容。为落实文物安全保护责任，筑牢文物安全防线，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把文化遗产精心守护好，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7〕8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文〔2017〕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若干意见》（浙政办〔2018〕17号）等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文物安全工作，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一、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同志关于文化遗产保护和文物安全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牢固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切实履行好文物安全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完善文物安全责任体系。

（一）落实文物安全“四纳入”。将文物安全纳入年度考核评价体系，督促履职尽责；纳入每年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文物安全经费投入；纳入社会综合治理和平安单位建设；纳入文明单位考核评价体系。

（二）建立文物安全协调机制。市、镇两级分管负责人牵头文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听取相关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本级文物安全管理和行政执法重点工作，协调解决文物安全存在的问题；每年对本行政区域内文物安全状况进行一次检查评估，为文物安全管理工作提供科学、有效的技术支撑。

（三）完善文物安全责任体系。市政府与各镇（街道）间、市政府与部门间、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与文物和博物馆单位间签订文物安全责任书，明确责任目标；各镇（街道）要参照建立文物安全责任体系，组织与各村（居）签订文物安全责任书，落

实文物安全责任；田野文物等无使用人的不可移动文物，属地政府为文物安全责任人，加强安全管理。

（四）加强规划编制和源头管理。重视并有计划地组织编制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尤其是省级文保单位的保护规划；依法划定并公布文保单位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并按照文物保护优先原则和“多规合一”要求，将文物保护作为强制性内容纳入城乡规划实施管理。

（五）强化安全督查与责任追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每年牵头组织对全市文物安全进行一次督查，将重大文物安全隐患、事故和违法案件挂牌督办，对于不依法履行职责、决策失误、失职渎职等导致文物遭受破坏、失盗、失火并造成损失的，要依法依纪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建立文物保护责任终身追究制。

二、落实部门监管责任，推动社会组织共同参与

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落实各有关部门文物安全工作职责，形成政府主导、文物部门主管、相关部门共管的文物安全与执法工作格局。

（一）落实部门共管责任。文物部门负责查处文物违法案件，协同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安全事故，规范文物市场；公安部门负责打击文物犯罪，指导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开展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联合文物部门依法对其中未经许可开展的文物经营行为进行查处；自然资源、住建、民宗、农业农村和水利等负有文物安全职责的部门和单位要依法依规履行职责；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导革命文物的保护利用；消防部门负责指导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文物和博物馆单位消防工作；生态保护部门负责将文物保护作为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对危害文物安全的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发改、教育、财政等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职责范围内为文物安全工作提供支持保障。同时，加强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文物安全日常检查及监督监测工作。

（二）建立联动机制。建立发改、民宗、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农业农村和水利、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退役军人事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消防救援等单位组成的文物安全联席会议制度（具体见附件），每年召开联席会议不少于1次，研判文物安全形势，针对主要问题开展不少于1次的联合检查或专项整治行动。

（三）严厉打击文物犯罪。将盗掘古文化遗址、盗窃田野文物和古建筑构件、盗

捞水下文物等犯罪行为作为我市重点类别予以严厉打击；查处非法交易、收藏文物以及擅自从事文物经营活动等违法行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与公安部门、司法机关、市场监管部门及时进行信息沟通、案情通报、案件移送。

（四）严查法人违法行为。严厉查处未批先建、破坏损毁文物本体和环境、影响文物历史风貌等法人违法行为。及时曝光一批重大典型案例，约谈相关负责人。

（五）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将全省文物安全监督举报电话 12318 向社会广泛公布，鼓励社会公众提供文物违法犯罪线索，畅通社会监督渠道；成立市文物安全监督管理志愿者协会等社会组织，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安全监督管理。

（六）强化宣传教育作用。将文物保护法的学习宣传纳入普法教育规划；开辟温岭文化遗产保护专栏，制作专题片在电视和新媒体播放；开展多种形式的“以案释法”普法教育活动，曝光典型违法案例，形成有力震慑。

三、完善管理制度，严格日常检查巡查

坚持“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原则，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文物所有人、使用人是文物安全的直接责任人。要明确人员、明晰责任、健全制度，将安全管理各项要求落实到每个单位、落实到日常工作中。

（一）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所有各级文保单位与文保点要结合各自特点制定完善系列安全管理制度，上报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并在本单位统一上墙。

（二）明确巡查责任分工。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加强文物安全执法巡查工作。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负责对全市范围内各级各类文物博物馆单位巡查工作，每年每个文物保护单位巡查次数不少于 2 次；各镇（街道）负责组织对辖区内各级各类文物开展巡查工作，上半年、下半年对每个文物点巡查次数各不少于 1 次；文物管理使用者与业余文保员负责对本单位开展日常巡查。

（三）规范日常巡查要求。将文物被盗、火灾、雷击等隐患以及安全设施运行维护、应急演练处置、文物安全责任制落实等情况作为重点，不间断进行日常检查巡查；文物和博物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安全日常检查及监视监测工作，加强对文物安全责任制落实和关键岗位、关键环节的检查；文物管理使用单位要做到日日有巡查，次次有记录。

（四）强化责任人员培训。实行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要经常性对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进行培训，普及业务知识，提高文物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对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进行每年不少于 1 次的培训，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单位的文物安全直接责

任人员培训；民宗、农业农村和水利、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负责组织对所管理行业中的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员培训；各镇（街道）负责组织对属地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点的安全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培训。

（五）拓宽责任落实途径。公安部门负责将市域内的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纳入基层派出所治安巡查范围，并可根据工作需要在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设立警务室，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指导巡逻守护，加强重点防范；有文物分布的镇（街道）要发挥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和业余文保员作用，明确人员负责文物安全。

四、加强队伍建设，提升监管执法能力

切实加强各级文物行政机构和队伍建设，优化职能配置，确保文物安全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能落实。

（一）加强监管力量。加强文物监管力量，促进文物执法职能落实；强化市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确定文物执法督查的专管部门及专职人员，切实履行文物安全监管职责。各镇（街道）将各级文保单位、文保点的巡查纳入网格化管理。

（二）提升队伍素质。强化文物人才特别是文物鉴定专业人才培养。积极组织人员参加上级举办的文物安全管理与行政执法培训班，规范执法行为，提高业务能力，提升执法水平。

五、强化科技支撑，完善安防设备设施

加强科学技术在文物保护利用中的应用，实现人防与技防有机结合，运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提升文物安全工作科技水平。

（一）实施文物平安工程。制定年度文物安防、消防、防雷安全监督检查实施计划，推动尚未建设安全防护设施的重点文博单位尽快建设完善，逐步实现全覆盖。

（二）完善安消防设备设施。文物部门负责管辖的国有博物馆依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配备必需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推广应用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安防、消防先进技术和装备；财政部门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各级文保单位、文保点实施安防、消防建设，添置相关设备，改善安全条件；公安部门、消防部门负责指导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文博单位的安防消防设备设施建设，各镇（街道）依照规定对辖区内的文博单位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配备必需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推广应用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安防、消防先进技术和装备。

（三）加快信息平台建设。跟进省文物局建设的浙江省文物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做好我市的文物远程监管、消防物联网监控和文物安全监管人员智能巡检。

六、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温岭市文物安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名单及工作职责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

温岭市文物安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名单及工作职责

一、成员名单

组　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组长：市府办分管副主任、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成　员：市发改局、市民宗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文物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具体负责协调、督促检查和指导全市文物安全保护工作。

二、工作职责

（一）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文物局）：制订文物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研究建立文物安全防控体系；组织开展文物行政执法和安全检查，加强文博文保单位、旅游景区景点文物安全监管；依法查处文物违法案件，协助配合公安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重大案件。

（二）市发改局：在审查涉及到文物保护的重大项目建设立项时，书面征求文物部门意见。

（三）市民宗局：指导和督促各地相关宗教活动场所做好文物保护和安全管理工

作；会同文物、公安部门开展对宗教活动场所内文物的安全检查。

（四）市公安局：防范和打击盗掘、盗窃、倒卖、走私、破坏文物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强文博单位内保工作的监督和指导，配合主管部门整治文物单位周边治安环境，对破坏文物并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处罚。

（五）市财政局：加强资金统筹保障力度，加大公共财政对文物事业的投入力度，建立与温岭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能力相匹配、与文博事业发展需求相对应的文物事业投入机制，确保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资金得到保障。

（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审查涉及文物保护的城乡规划许可事项时，书面征求文物部门意见；会同文物部门商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并纳入城乡规划，对危害文物安全且涉及城乡规划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在审查涉及文物保护的土地利用许可事项时，书面征求文物部门意见；在土地利用和矿产资源开采审批中加强文物保护，对危害文物安全且涉及土地利用或矿产资源开采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

（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历史街区管理中加强文物保护；加强城乡建设过程中的文物保护与历史建筑保护工作。

（八）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抓好乡村振兴建设中的文物保护，在审查涉及文物保护的乡村振兴建设许可事项时，书面征求文物部门意见；会同文物部门商定文物保护单位的维护并纳入到乡村振兴建设，对危害文物安全且涉及乡村振兴建设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

（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指导革命文物的保护、管理及利用。

（十一）市应急管理局：指导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和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

（十二）市市场监管局：加强对文物商店的监管，依法查处非法的文物商业经营行为。

（十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将文物保护作为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对危害文物安全的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进行核查。

（十四）市消防救援大队：指导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文物和博物馆单位消防工作。